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周陽山為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黃煌雄為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12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

-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19
-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規劃評估未臻周延，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2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 2 度糾正，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眾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 4 年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3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

違失案查處情形 38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基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1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核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 53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62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查處情形 65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68

二、訂定「監察院新進人員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76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附 錄

一、本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 78

二、本院 98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78

三、本院 98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7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周陽山為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8660 號

主旨：為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李炳南、周陽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世芳 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任職期間：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基金會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

魏哲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任職期間：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李界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政務人員（任職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吳淑珍收受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支付之佣金 4 億元，俾協助其將該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由政府收購；劉世芳、魏哲和及李界木等三人，違背職務、法令戮力配合，執意耗費鉅額公帑，高價購買前開土地，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茲將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 一、達裕公司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於 61 年 2 月聯合投資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 年間將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以下稱龍潭工業區）。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情況不佳，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 90 年底辜成允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 二、達裕公司為應付龐大債務，冀高價售出滯銷之龍潭工業區。然能出巨資購買大幅土地之機關卻極為有限，國科會及其所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科管局）因擁有可彈性運用之「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以下稱作業基金）預算，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公司售地之對象，並以配合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為藉口，將該工業區納入新竹科學園區為手段，遂其協助達裕公司解決財務危機之目的。

- 三、由於 91 年、92 年當時面板業前景大好，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廣達集團亦積極謀求發展。前總統陳水扁 98 年 1 月 6 日於台北看守所內，應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時表示（詳附件一）：「…北部也聽到林百里的廣達集團希望發展面板產業，需要一些用地，在龍潭有屬意的土地，希望政府納入科學園區…林百里其他地方都不想，我們也介紹了很多地方給他，他都不要，他的產業就在桃園，一部分在龍潭。」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的事實真相不盡相同，林百里最初「屬意」的土地並非龍潭工業區，而是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此有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為廣達集團子公司）92 年 8 月 15 日致科管局函（詳附件二）為憑，依該函所示：龍潭工業區現已開發之土地，無法滿足該公司設廠需求，該公司建議將桃園縣政府報編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塑集團子公司，下稱亞朔公司）開發之桃科園區，比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模式，提昇由國科會主辦。且林百里當時也無任何產業在龍潭。龍潭工業區乃為科管局李界木銜陳前總統之命，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共謀，契而不捨奮力推銷予林百里之結果。

- 四、科管局於接獲廣輝公司前函後，李界木即於 9 月 3 日率隊至桃科園區進行會勘，並於 92 年 9 月 16 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 0920026418 號函復廣輝電子公司（詳附件三），惟該函並未副知桃園縣政府與亞朔公司，復函略以：……經 9 月 3 日現勘評估結果，認

為桃科園區（一）規劃內容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科學園區差異頗大（如公共設施比率、土地使用強度、產業別及土地配售使用等），需重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二）距海邊僅約 500 公尺，又中間夾有私地，分為 2 大區塊，且被西濱道路分隔，不利整體有效使用及管理。（三）水電需求量與原規劃差異極大，且來源不確定，需重新辦理環評。（四）周圍緊鄰觀音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用地，未來擴充性不佳，故認該工業區並不適宜做科學園區使用。

五、92 年 9 月 4 日國科會與經建會、工業局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園科技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惟李界木未待工業局處理結果，即於同(9)月 26 日逕自上簽國科會（詳附件四），簽內除說明 9 月 23 日工業局邀訪赴廣達公司洽商之內容，並載述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科技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擬於獲具體方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區第五期擴建用地，並建議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按當時龍潭工業區尚未核准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仍屬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民間編定工業區，科管局未思積極推銷歸自己管理之銅鑼園區，研究如何加快開發時程以資配合，反而積極協助達裕公司，不法事實昭然若揭。

六、92 年 10 月 23 日廣達電腦公司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 HDTV 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工業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工業局於廣達發文當日及 28 日，即分別召開二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林信義副院長室指示，廣輝用水用電之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園科技園區納入評估，以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較具彈性，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副院長室轉呈，復於 12 月 4 日送科管局參考，足見廣輝建廠之地點是否在龍潭工業區，待是時為止，行政院尚未定案。

七、科管局於 92 年 12 月 2 日正式陳報國科會（詳附件五），請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其中說明三敘明：為符合廣達公司用地時程需求，經該局初步與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達裕公司協商結果，第一期約 76 公頃已開發土地將以「先行提供使用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原則同意於 3 年後平均以每坪 4.08 萬元出售予該局，購地費用約需 91 億元；另二期約 122 公頃未開發土地，則擬依桃園縣政府所訂徵收補償標準辦理價購，所需地價款約 18.5 億元，雙方並擬具土地先行提供使用暨買賣協議書草案……。至所需土地費用，擬由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借款

支應，另二期土地徵收費及一期土地購地費用，則未來再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說明四：本案第一期土地將可全部供作廣達公司建廠用地使用，該公司預計自 94 年開始即有百億元以上之營收，自 96 年起，營收將超過千億元，另自 93 年開始即可提供約 1,000 個工作機會，自 96 年起累計就業機會將超過 1 萬人。說明五：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計畫，擬依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將本案約 198 公頃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用地先行提供使用暨取得作業……。

- 八、案經行政院函轉經建會，副主委何美玥分別於 12 月 15 日及 19 日 2 度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但對取得龍潭工業區之方式則有不同看法，科管局提出之方案，為先租後購（方案 1），但與會之主計處以科管局作業基金之負債於 93 年底預計高達 526 億元，若再支出 109.5 億元購地，則基金財務負擔嚴重，以書面表示否定意見，建請廣達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之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尚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
- 九、龍潭工業區滯銷，係因區位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想要高價售出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主管國家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對此項

政策皆多所質疑，此有經建會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19 日「研商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事宜會議」紀錄，以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20071145 號復國科會函（詳附件六）可稽。為此於 93 年初（本院所有約談參與對象均表示記不起是何日，起訴書稱係元月 1—9 日間某日）須由陳前總統出面召集重要官員至總統府協商處理。對此陳前總統亦對本院調查委員坦承：「…一直到 2003 的年底，事實上行政院也已經同意要把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只是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李界木…也順便跟我報告龍潭基地土地取得問題，我向他說，我再跟行政院瞭解。我請人電請游院長…林信義…魏哲和…李界木來總統府一同聽報告。在局長報告土地取得困難問題以後，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大家說這麼重大的投資案在選舉期間會被批評…但不是我在決策，第一案就會成，還要考慮其他因素，若是 2、3 個月價錢談不成，就放棄第一案…」然此一說辭與本院調查發現事實全然不同。事實上，並沒有所謂「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的問題，有關「土地取得」，經建會當時已議定兩個方案供國科會選擇，陳前總統所稱「第一案」，係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依 92 年 12 月 5 日國科會報院公文，第一期款 91 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 18.5 億元）購買達裕公司土地，再轉租給林百里設廠；第二案則是林百里自己先購買第一期土

地，政府徵收第二期土地設置為科學園區後，林百里所取得的第一期土地再依據「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併入。問題真正的癥結不是在「價錢談不成」，李界木與達裕價錢談得非常融洽，並於 92 年 11 月 18 日前即與該公司就土地租金與售價方面取得初步協商結果，只因經建會要求國科會應「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辦理，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皆不會在此時選擇第一案，況且林百里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建會發文函復行政院前，即已傳真給經建會，表示上開兩個方案他都接受。據悉林百里也開出價格，準備自行向達裕公司購買第一期土地，國科會實無選擇第一案的任何「立場」與「理由」。這樣的情況怎能名之有「土地取得一直沒有辦法有完整答案」之問題。陳前總統說「經過大家討論，我問大家對第一方案的意見」，惟渠為何不站在政府的立場，選擇第二案來徵求與會行政首長之意見，況選擇第一案，自可依據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法辦理徵收或協議補償地價，並不會出現價錢談不談得攏的問題。

十、林百里設廠過程，科管局雖及時於 93 年 2 月 9 日就龍潭基地與達裕公司完成簽定「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並交廣輝公司使用，惟該基地先天條件不良，致廣輝公司因基地深度不夠需超挖未解編山坡地，建照無法即時取得而違規開工，違反環評及水保法令等，先後多次遭桃園縣政府告發，罰鍰高達近 1,432 萬餘元，另需

繳交山坡開發利用回饋金 1,514 萬餘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 1,948 萬元，欲達到科學園區設置標準，尚需耗資 40 億元興建各項設施。此外，所謂第二期土地，因坡度過於陡峭，原本就無法開發，李界木仍浪費公帑近 3,000 萬元委外辦理環評、水土保持及變更使用計畫等，結果除廣輝預為超挖之山坡地外，卻沒有取得一寸准予開發之第二期事業專用區土地。龍潭園區面積狹窄、無擴充餘地，罔論產業群聚，形成面板業北、中、南三足鼎立遙遙無期。又因原編定工業區無法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轉移等，致科管局耗資百億取得之龍潭工業區迄今尚未成為合法科學園區。

肆、被付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被彈劾人李界木部分

查李界木於 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間任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本院曾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同月 18 日及 98 年 1 月 22 日三度正式發出約詢通知（詳附件七），惟其當時雖已交保在外，但均峻拒不到，迄至 98 年 6 月 30 日，始以律師信表達其接受詢問之意願，蔑視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復察各項公文內簽與流程，其違失事證甚明，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 條規定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二)李界木違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節嚴重。按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處分，應依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辦理，故 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第 20 次價格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八）依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審定之達裕公司開發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價格已含公共設施用地成本及土地改良成本等，因此科管局向達裕公司購買之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 43 公頃為可建廠房用地，其餘部分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查 93 年 2 月 9 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詳附件九）時，意圖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之 25.54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以雙方議定可售建廠用地價格（每公頃 1.43 億元）之 65% 予以價購，造成達裕公司重複賣地，致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延宕園區設立時程，迄今無法正式納為科學園區。又科管局坐視廣輝電子公司

將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最低標準之 30%，故需再行購置第二期 30.74 公頃不具經濟效益且完全無法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補法定空地不足及需依法設置之 20 公尺隔離綠帶，被彈劾人李界木領導之科管局嚴重違反上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形嚴重。

(三)李界木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顯有重大違失。

本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徵詢工程會專業意見（詳附件十）略以：…若非屬依前條（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徵收私有地之情形，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案既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亦難符合工程會 90 年 7 月 6 日 (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依「機關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科管局欲於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亦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國科會核定，

若國科會認為金額鉅大，則需再層報行政院核定，且前項計畫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故機關未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逕與廠商辦理議價，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科管局未遵循前開規定辦理，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

(四)李界木除前述違法行為外，又利用職權收賄 3,000 萬元，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任用其妹婿林坤山，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被彈劾人李界木利用職權，藉由本案收賄 3,000 萬元（詳附件十一），渠雖已認罪並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匯還所收賄賂，惟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罪嫌，此有特偵組起訴書及退還賄賂匯款單影本（詳附件十二）為憑，顯見其蔑視法令，有失官箴。

二、關於被彈劾人魏哲和部分

查魏哲和於 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员会主任委員，渠為學者從政，惟其卻縱

容下屬違法犯紀，亦懼於高層領導人之權威，未敢堅持下屬幕僚所提意見要求科管局依法行政，有違常情，配合呈報行政院核定過程如同兒戲，未盡監督責任，察其違失事證亦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魏哲和最初雖亦堅持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惟 93 年元月 1 至 9 日間某日奉召赴總統府協商後，即曲意配合，同意本案無需經選址委員會之程序，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92 年 9 月 26 日李界木逕自上簽國科會，力陳擬將龍潭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國科會內簽即已質疑：「一、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科管局可再進一步評估；二、本案並未敘明徵收價格、經費來源，建議科管局就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予以評估；三、至目前為止，均依據園區設管條例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惟程序上均經由遴選委員會產生，以昭公信，本案是否仍循此程序辦理較為適宜；四、為廣達一家公司變更和信園區為科學園區？擬請科管局說明此點。」，魏

哲和於 10 月 2 日核批「如擬」；10 月 20 日被彈劾人正式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評估事宜簡報會議」作成五項結論，其中第四項結論亦再度堅持：應讓廣達公司瞭解，龍潭工業區土地若由政府徵收，國科會將會面臨諸多問題（園區作業基金的負擔、政府為單一廠商取得土地的爭議性、及以後其他廠商要求比照辦理時如何處理、在園區仍有用地下為何仍要買地等），並說明廣達公司由其購買或先租後買龍潭工業區土地，國科會可協助其取得合理價格。顯見被彈劾人最初亦同意幕僚意見：本案由政府購地事項應審慎處理。本案嗣經國科會轉報行政院，並交由經建會幕僚會議 2 度審議，與會機關代表亦持相同疑問。惟 93 年元月上旬，魏哲和奉召赴總統府參與前總統陳水扁主持之廣輝用地協商會議後，知其若無法配合如期完成龍潭工業區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與納入科學園區案，則只有辭職一途，此有詢問筆錄可徵（詳附件十三）。此後魏哲和即曲意配合，恐該案未經選址委員會程序而逕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園區審議委員會不願審議，爰同意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詳附件十四），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

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園區審議委員會尚未開會前，即將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先行判發，並於會議散會前用印發文，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16 時）散會。惟國科會依據前開委員會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式函稿，承辦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即已送呈被彈劾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依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顯示，上開會議尚未結束前，呈報行政院鑒核之公文於 15 時 33 分即已繕發用印完成（公文管理系統電子紀錄詳附件十五），並由承辦人立即親送行政院收文，而該文重要附件之籌設計畫書，縱僅有薄薄 28 頁，惟仍因作業倉促不及完成，而係逕送行政院，顯示該審查會會議僅為橡皮圖章，被彈劾人欲強渡關山屈意配合高層之姿態甚為明顯，嚴重違反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

(四)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再查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詳附件十六）內說明三之(四)，明確說明「……至有關本

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又同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用地雖經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函原則核定，惟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彈劾人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

三、關於被彈劾人劉世芳部分

查劉世芳於 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間任行政院秘書長，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其曲承上意，未善盡幕僚長之職責，未依正常程序辦理，擅為主張要求下屬逕自簽辦，違失事證甚為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

款分述於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劉世芳違背其長官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公文，改送國科會函復，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園區之意圖，核有違失。92 年 10 月 23 日廣達電腦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 HDTV 產業開發計畫，懇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前副院長林信義之前均係指派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惟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收受廣輝前函，原分由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嗣再改分由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政，被彈劾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退回後，幕僚即改辦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 92 年 9 月 4 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向其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自此時起，經濟部工業局即已被徹底排除於決

策核心之外，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工業區，核有違失。

- (三)劉世芳無視本案政府投資高達百億，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先送經建會審議之規定，亦未詳細審查籌設計畫書之財務方案及風險評估，逕以口諭交幕僚逕行簽辦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公帑損失嚴重，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應負違失之責

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置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工業區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乃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應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即其現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 93 年 1 月 19 日國科會報行政院審議文經交第六組賴盈宇承辦，承辦人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為由，且尚未經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擬再函請該會研提審查意見，稿經副秘書長劉玉山於下午 17 時 39 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 26

日為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故即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後，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豈知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德新接獲秘書長劉世芳口諭：撤回此文逕為決定。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之簽條（詳附件十七），另行改分該組林廣宇承辦，而於次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本案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未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確實辦理，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即其現送審者，行政院應概不予受理。且本案耗資百億，籌設計畫書竟係至 93 年 1 月中旬，始拜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倉卒製作，揆其厚度僅薄薄 28 頁，內容均為既有資料與公文之堆砌，財務風險分析欠缺合理性，過於樂觀且不具可行性，對於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意見所敘及之「如廣達集團無法達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避而不談，且因製作不及，相關籌設計畫書係於國科會報院核示當日始逕送行政院，行政院亦未送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即由秘書長指示逕為簽辦，致政府耗費鉅額公帑，計畫數度變更，除已購第一期 76 公頃外，第二期規

模由 122 公頃遽減為 30 公頃，且未能增加一吋可建廠用地，顯已缺乏投資效益。復查本案政府耗資高達百億餘元，金額為前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門檻標準 10 倍以上，行政院既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且未就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予以深究，扣除春節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予草率核定，虛耗政府公帑，其間荒誕實難想像。被彈劾人身為最高幕僚長，豈能不負違失之責。

(四)劉世芳為避免公文延誤，涉嫌要求屬下配合，於行政院游院長尚未核批判行前，即提前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核定文發出，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背公文程序，違失情形重大

查行政院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將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流程電子紀錄，竟發現被彈劾人雖於 1 月 27 日晚間 17 時 57 分將該文送陳核，惟副院長於 28 日 19 時 20 分 39 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 19 時 21 分 07 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惟游院長錫堃遲至 1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 11 秒後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 1 月 29 日 15 時 32 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 1 月 28 日 0930081266 號行政院核復函，國科會竟於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總收文簽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

顯見行政院有極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案查林副院長自始即表達反對購置龍潭工業區之意見，游院長亦於總統府協商會議中基於輔選立場表達對本案之疑義，且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過程中亦坦承，渠認為本案再送經建會討論也無結果，顯然被彈劾人為曲意奉承陳前總統，多次恣意配合，得以號令於院長准可前發文者，行政院除被彈劾人外，無任何一人有此權力，爰渠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嫌疑最大，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反公文程序，實有嚴重違失。

綜上，前總統陳水扁與其配偶收受達裕公司實際負責人辜成允佣金 4 億元，俾協助該公司將已開發完成但滯銷之龍潭工業園區土地高價移轉予政府收購；被彈劾人劉世芳、魏哲和與李界木等三人，於 92 年 1 月至 93 年 5 月間分任行政院秘書長、國科會主任委員與國科會下轄科管局局長，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政府機關，擔負法定職責，享有法定權限，且為政務任命之高級文官，惟渠等曲承上意戮力配合，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以權謀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前開土地，並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說詞俾抬高政府所需支付之地價，惟該等土地因條件惡劣，區位偏遠，面積狹窄，且缺乏可擴充性，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

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黃煌雄為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8663 號

主旨：為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黃煌雄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永祥 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任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楊東山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任期自 94 年 5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王宗德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

貳、案由：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鍾永祥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負責綜理後司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4 年 10 月經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在獲悉鍾永祥於翌（11）月即將擔任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監督後備司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後，即希

望透過鍾永祥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再輾轉販賣給合作廠商，促使廠商得以不公平競爭方式預先估算投標金額並獲得標案，林某遂與鍾永祥期約，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永祥 2 萬 5,000 元賄款，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交付鍾永祥賄款，總共 47 萬 5,000 元。除上揭以顧問費名義按月給付之賄款外，林某於前揭期間，因得悉鍾永祥對女友頗為疼愛，為投渠所好，乃於 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相繼賄贈鍾永祥 GUCCI 牌皮包 2 個，以供鍾永祥轉贈予女友；又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4 日，林某相繼應鍾永祥要求，免費替鍾員支付招待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所需之團費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另鍾永祥女友之胞妹於 97 年 5 月 9 日在台北君悅飯店舉行婚宴，鍾永祥原欲委由林某代為預定六福皇宮之筵席，但因筵席預定出錯，林某為向鍾永祥示好，乃免費替鍾永祥支付該次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合計支付鍾永祥不正利益達 60 萬 2,700 元；而鍾永祥為向林某兌現提供渠所監督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之期約關係，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應林某之要求，接續違背渠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

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利用該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送會「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案之機會，私自影印案內未有機密等級章戳之「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以密封信件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發現鍾永祥涉有前揭罪嫌，旋於 97 年 9 月 22 日更至鍾永祥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並查獲渠等涉案之資料，鍾永祥部分由該組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鍾永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47 萬 5 千元及 GUCCI 牌皮包 2 個，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30 頁）。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一)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

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築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楊東山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築、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楊員支付以下之花費，使楊員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 1.95 年 8 月 24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及渠妻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3 萬 7,5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
- 2.95 年 12 月 21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渠妻等 3 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 13 萬 3,000 元之不正利益。
- 3.97 年 7 月 18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本人及渠妻等 4 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4 萬 8,200 元，合計 19 萬 2,800 元之不正利益。

4.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向廠商支付位於台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及將楊員欲購買家具之費用 30 萬元直接存入楊員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5.96 年 7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附件二，見第 79 頁），合計價值為 21 萬 1,526 元之財物。

6.另林某為籠絡楊員，復與楊員期約，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楊員 3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不等之賄款，自 95 年 12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 165 萬 5,000 元。

(二)楊員及渠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楊員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鷹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

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渠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楊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 千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 千 5 百 26 元之家電，

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財產抵償之。（附件二，見第 31 頁至第 80 頁）。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一)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6 日（因本案羈押）期間，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王宗德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與工程捐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王宗德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相關職務，或可替補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職），或同時自楊東山及王宗德處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林某乃刻意藉由邀宴、性招待等方式籠絡王

宗德，林某並透過關係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關說，意圖將王宗德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期以施加恩惠方式，籠絡王宗德，預為林某日後透過王宗德順利取得渠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未公告相關文件鋪路；王宗德經由林某之引薦及本身中校停年已滿，符合該職位資格，加以資積分為候選人排名第一，乃順利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詎王宗德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接續交付林某或透過林某之助理轉交林某，林某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台北六福皇宮安排酒店小姐對王宗德從事性招待服務，所需費用由林某支付，作為對價報酬。林某自王宗德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二)王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王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王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王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附件三，見第 81 頁至第 10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鍾永祥上校部分：

(一)鍾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綜理後備司令部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渠身為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接續違背其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於公告前洩漏予工程捐客林治崇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私自影印「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

(二)鍾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五，見第 183 頁至第 216 頁）承認自 95 年 12 月至 97 年 7 月收受林治崇給予之不正利益

包括渠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費用、女友胞妹婚宴費尾款等達 60 萬 2,700 元，及收受林某賄贈之 GUCCI 牌皮包 2 個。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鍾員並承認有提供評審委員名單及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某助理。至於收受林某顧問費 47 萬 5,000 元方面，渠則辯稱係投資收益。惟查，鍾員上開違失行為，均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鍾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鍾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鍾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當屬至明。

二、楊東山上校部分：

(一)楊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渠竟違背職務，收受林治崇以顧問費名義交付之賄款 23 次，計 165 萬 5,000 元；收受林某匯入渠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供支付購置家具費用之賄款 30 萬元，合計 195 萬 5000 元，

以及收受林某賄贈所列價值 21 萬 1526 元之家電項目等財物；暨收受林某支付之出國旅遊費用 40 萬 800 元及住所之裝修費用 59 萬 5000 元，折算合計 99 萬 5800 元之不正利益，所圖得之財產及不正利益金額高達 316 萬 2326 元，渠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而陸續交付「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等 14 項相關工程資料予林某助理轉交林某。

(二)楊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六，見第 217 頁至第 232 頁）僅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打麻將認識林治崇以及有提供林某參考資料，但非工程招標資料文件外，其餘均予辯解。惟查，楊員上開違失行為，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楊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楊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楊員確於尚未公告前交付招標文件，渠飾詞狡辯，顯不可信。基此，楊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

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是屬至明。

三、王宗德上校部分：

(一)王員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交付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收受轉交林某，並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台北六福皇宮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招待服務，作為渠違背職務交付前開標案資料之報酬。

(二)王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見第 233 頁至第 244 頁）有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與林治崇間有飲宴、打麻將之交往，以及有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服務，但否認交付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治崇或透過其助理轉交林某，僅承認曾提供林治崇得標後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惟查，王員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附件四，見第 109 頁至第 182 頁

），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王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王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基此，王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6 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已屬至明。

綜上，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行為嚴重違法失職，除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申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5、6 及 16 條，至臻明確，渠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87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94 號函。
- 二、本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80418 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09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0974 號

主旨：為 鈞院交下監察院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府水區字第 0980031533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秘書長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80418A 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召開旨案缺失改善及處置情形檢討會議，會中決議請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應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前提出相關具體說明書面資料。桃園縣政府另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旨案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討論會議，並為相關懲處。
- 三、桃園縣政府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將旨案相關單位懲處人員及檢討改善說明逕陳監察院及本部營建署，隨文檢陳桃園縣政府針對旨案改善說明及相關單位懲處人員紀錄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水區字第 0980031533 號

主旨：檢送「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相關懲處人員及檢討改善案相關紀錄，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97 年 11 月 2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92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計畫缺失糾正案改善說明及相關單位懲處人員紀錄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執行「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缺失糾正案事項說明

- 一、八德市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肇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工法變更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缺失：

經本府邀集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共同討論該階段辦理事項責任歸屬。而八德市公所亦召開考績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德人字第 0970035866 號函裁罰並對課長李文宗（申誡一次）、劉國明（書面警告）、承辦人員蕭盟薰（申誡二次），桃園市公所表示承辦課長童聯盛、承辦人員陳瑛琄、賴毅正採不予行政懲處，桃園縣政府對承辦課長黃國藤（書面警告）、承辦人員李訓東（書面警告）、楊震豪（申誡一次），轉由人事室續辦。

本府於全案辦理過程中即秉持縣府積極督導及協調本案進度推動之立場，均以全面多次主動協助八德市公所提出之所有施工問題包含用地取得、工程執行工法、介面疑義之現勘及開會、經費不足之爭取挹助等之大力協助處理，及工程進度隨時開會和函文之督促進度執行不遺餘力，才使八德市公所對於本案能逐步解決施工範圍現況之各項問題，而逐步推動進行工進，均已盡到本府協助

、協調、督促之最大能力解決辦理範圍，然而僅剩下來之工程實際執行面的推動工作，就必須由八德市公所負起全責全速排除所有萬難逐一解決辦理。

檢討改進：

有關本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未落實審查，即匆促辦理發包，在工程施工前，未完成前置作業，肇致開工後，因工法變更設計及補辦土地徵收等行政作業程序延誤，致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部分；應由八德市公所作全面性檢討改進，針對爾後工程在規劃設計與發包階段之前置作業（如工址調查、管線協調遷移、用地作地籍套繪、用地屬私人時應取得施工同意書或協議價購或辦理徵收、預算書或施工說明書應詳細審查、設計工法及工期要詳加評估）一定要確實做妥各項工作，並以此案為例，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度：

八德市廣隆段 11 地號土地部分

桃園縣政府：

廣隆段 11 地號土地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重測，並重新製作地籍圖套繪後，發現該筆土地仍在本工程排水箱涵預定路線範圍內，故即再辦理該筆土地之用地取得徵收程序。

八德市公所：

有關八德市廣隆段 11 地號土地，係位於桃園大圳虹吸工邊與茄苳溪交叉口處，介於八德市與桃園市行政轄區交界，該筆土地現況大部分做為現有道路，少

部分土地已做為茄苳溪之溪床排水使用中。原規劃擬在現有道路下方施作排水箱涵後，即予以回復做為現有道路使用，可不涉及辦理用地取得徵收作業程序，故前未辦理徵收作業。

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部分

桃園縣政府：

縣府於 9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徵收在案並依法發放補償費，但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縣府迄 92 年 7 月 2 日將未受領補償費提存專戶後方完成徵收程序。

桃園市公所：

有關中路段 1959-6 等 12 筆辦理徵收土地部分，雖於 87 年 9 月 23 日即獲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係依「下水道法」規定以租金方式與地主協商提供土地，非直接以徵收為之，至 88 年 8 月桃園地政事務所才提供假分割資料（88 年 2 月 10 日會同八德市公所現場工程範圍指界），本所即依假分割成果於 88 年 9 月 22 日辦理徵收協調會，因補償費負擔問題至 89 年 3 月 8 日縣府才同意負擔，但因工程範圍內尚有農田水利會土地。對於水利會土地之補償方式疑義，至 89 年 9 月該會才同意依水利構造物租用辦法繳交租金使用費後才同意先行使用土地，遂再次會同八德市公所現場指界後交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後，本所即辦理徵收計畫書編製作業，但因本所未有辦理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徵收經驗，於八德市公所造訪本所時曾承諾協助辦理該所工程範圍位於本市轄之土地部分，未料於 90 年 2 月 26 日來函卻仍請本所自行辦理，縣府亦開會協

商仍由本所自行辦理，但因原 88 年 9 月係以徵收為前提下召開協調會，依 89 年公布實施之「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之協調會內容方式不同，本所即於 89 年 8 月 27 日補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但因縣府為使工程能順利推行，於 90 年 9 月召開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調會，希望本所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但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無法辦理逕為分割，遂由縣府核發興辦事業證明文件並核定工程範圍後交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本所遂於 91 年 7 月 3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協議價購土地事宜，後因協議不成立並確認經費來源後本所即辦理徵收作業。

八德市公所：

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用地取得徵收作業部分，因屬桃園市轄區內部分係請桃園市公所協助代辦土地徵收事宜，雖八德市公所亦主動提供土地徵收之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參與土地徵收公聽說明會、用地協議價購協調會等，也與桃園市公所承辦單位經常連繫或請託，並由本府協助適度督促桃園市公所辦理徵收之業務能加速進行，但因受限行政作業程序之主導權限乃在於桃園市公所，又土地徵收程序及相關作業較繁複，故距工程開工日，致有延誤達 2 年 10 個月情事，惟八德市公所居於工程主辦之立場，仍非常感謝桃園市公所能協助代辦土地徵收事宜，本府亦經常穿梭於兩公所之間橫向協調徵收用地事宜。

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

桃園縣政府：

本府得到桃園市公所之訊息後立即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如依內政部之意見，辦理該 2 筆農業用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排水設施用地之程序，所需變更作業時間冗長，恐緩不濟急，暫先排除使用該 2 筆農業用地之可能性，並評估考慮改以其他工法施工。』因此，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徵收用地作業，暫時停止。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底再召集八德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決議『因茄苳溪下游順水右岸之用地，尚未徵收取得，為免地主不同意施工，將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變更調整，改以變更推進管方式，延伸穿越茄苳溪底層至順水左岸再排入茄苳溪施作。』

八德市公所、桃園市公所：

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縣府於 90 年 9 月 4 日針對用地召開協調會時，桃園市公所曾多次表達因該用地屬農業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需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擬定機關為桃園縣政府）完成後方可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因治水恐急，會中未獲採納意見，為解決工程用地之問題，仍指示八德市公所協助取得用地，並由八德市公所提列所需經費報縣府爭取，91 年 2 月 7 日由八德市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舉辦公聽會，並報縣府核備，本所於 9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會中因地主不願辦理協議價購，遂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因本案用地非屬公設地，依規定須變更都市計畫後方可辦理徵收程序，縣府於 92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請八德市

公所研提工法修訂之可行性評估，俟八德市公所確認工程範圍後桃園市公所即於 92 年 9 月 15 日檢陳徵收計畫書，92 年 9 月 29 日由內政部依所需用地非整筆土地應辦理假分割及提供縣府補助款之保留證明文件，本所即分別函知八德市公所及縣府提供，八德市公所於 93 年 2 月 17 日才提供工程用地套繪地籍圖檔交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因跨年度，桃園市公所於 93 年 4 月 6 日函請縣府提供財源證明文件，俟縣府提供後本所即於 93 年 5 月 21 日檢送徵收計畫書，93 年 5 月 26 日縣府退還補正本所修正後再次檢送徵收計畫書，93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以該用地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依法徵收，或由其他法律許可徵收之需地機關，依法律賦予之權責依法辦理徵收之理由退回徵收計畫書，本所函知八德市公所後並由該所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縣府依「水利法」辦理該用地徵收事宜，本所配合事項即告結束。原桃園市公所係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規定，報請本府（城鄉發展局）審核並取得該 2 筆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後，於 93 年 6 月間再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經由本府（地政局）審核後轉報內政部審議核定；惟內政部（地政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函復『該 2 筆土地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徵收用地作業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有所抵觸；檢討適法性，並應先將該 2 筆農業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排水設施用地後，再報核取得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文件，並

再申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後，方能依程序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送部審議核准。」本府得到桃園市公所之訊息後立即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如依內政部之意見，辦理該 2 筆農業用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排水設施用地之程序，所需變更作業時間冗長，恐緩不濟急，暫先排除使用該 2 筆農業用地之可能性，並評估考慮改以其他工法施工。』因此，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徵收用地作業，暫時停止，導致工程延宕。檢討改進：

本府於全案均全面主動多次協助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提出之用地取得時兩公所執行介面疑義、兩公所辦理徵收用地所持不同辦理方式之現勘及開會，以尋求一共同辦理可行方式，另於兩公所辦理用地取得期間亦提出用地經費不足之訴求時，本府亦積極立即無條件爭取挹助等之大力協助處理，本府業務單位亦多次行文、電話及前往公所瞭解辦理情形並持續督促辦理進度。

本府另亦要求再由研發室將該工程列為重要工程計畫專案，每月開會由八德市公所專案報告督導進度執行，其綜觀本案整體工程之辦理係因八德市公所之辦理時程延宕太久所致，最後亦由本府重要工程計畫專案會議中已檢討作成該計畫執行單位八德市公所之懲處相關人員之決議結論。對於本工程用地，因八德市之排水大部分均排入本市，常於雨季時造成水患，故地方均採反對意見，桃園市公所一方面整合民意且尋求財源，一方面「土地徵收條例」公布實施，相關徵收程序漸趨嚴謹，導致本案用地取

得不順遂，致於期程上未能符合八德市公所之要求，雖似有效率過低之情事，此後對於內政部每年舉辦之「土地徵收講習」，本所均派員參加，充分了解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期能預先正視問題，縮短行政程序之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三、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

本府於全案辦理過程中即秉持須積極督導八德市公所催促並推動八德市公所完成執行本工程之觀念下，幾盡本府多次主動介入協調八德市公所於承包商之間所提出之所有問題包含用地取得、工程執行工法、介面疑義之現勘、開會、經費不足之爭取挹助及契約甲乙雙方之執行認知不同時的協商等之竭盡心力協助處理。而本府亦將該工程主動擴大提列為本縣之重大工程建設計畫專案由本府研究發展室召開，本府主任秘書主持之每月督導進度執行專案檢討會議中討論之雙重督導之機制，最後亦已於該專案會議中檢討作成由該計畫執行單位八德市公所之懲處相關人員之決議結論，函轉請八德市公所召開會議研議辦理懲處事宜。

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建議事項：

1. 有關本工程僅剩下尚未執行位於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長約 780 公尺排水箱涵，與下游路段（排水箱涵出水口至茄苳溪攔河堰）等二處施工路段，已由八德市公所再辦理發包第二標並施工完成，全段工程亦於 97 年度完成本工程全部之

工項。

2. 有關本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未落實審查及未先行完成徵收作業程序即匆促辦理發包，造成在工程施工前未完成所有之前置作業，肇致開工後因工法變更設計及補辦土地徵收等行政作業程序延誤，致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部分；理當須由八德市公所作全面性檢討改進，針對爾後工程在規劃設計與發包階段之前置作業（如工址調查、管線協調遷移、用地作地籍套繪、用地屬私人時應取得施工同意書或協議價購或辦理徵收、預算書或施工說明書應詳細審查、設計工法及工期要詳加評估）一定要先確實做妥各項前置之調查、規劃及用地徵收取得之工作業務，並以此案為例，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3. 本工程由 89 年間規劃設計開始迄今已五年多，八德市公所曾參與本案工程之相關人員，已有多人調職、離職或退休。針對 鈞院糾正有未盡職責部分，本府亦在本案施工期間列入本府研發室作成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專案列管之工程項目，並亦已對曾參與本案工程之相關人員之職務及職責逐一釐清後，已要求由八德市公所召集考績委員會考核時作成懲處之處分決議。
4. 有關本工程效能不彰部分，除八德市公所相關人員應負相關責任外，並將對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有欠缺工址調查等作為，依合約內容加以詳查，如檢討有疏失時，當依契約條文內容辦理續處。
5. 因本工程八德市公所向前台灣省政府爭取 3500 萬元補助款，為配合精省

方案且經省府催辦指示需於 89 年 12 月底前（即在施工用地尚未全部徵收取得及相關管線尚未配合遷移完成情形下）須完成發包製訂合約及請領補助款程序；又本工程施工範圍之用地牽涉八德市及桃園市二個行政轄區，用地徵收作業之程序繁複並須編列相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經費後方能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審，且桃園市轄區內之土地徵收作業係委由桃園市公所協助辦理，而八德市公所又負責主辦本工程業務；爾後工程之施工範圍，如有超越二個（鄉、鎮、市）行政轄區以上時，將考量由本府負責主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與驗收結算等作業，另如須由各相關鄉鎮市公所執行時亦須先行協調相關鄉鎮市公所首長須全力支持推動該工程之前提下再辦理施工，以期能使後續執行更有效率，亦可避免屆時各相關鄉鎮市公所各有歧見堅持而造成多頭馬車之情形再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規劃評估未臻周延，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1815 號

主旨：轉陳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規劃評估未臻周延，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案，該府改善與處置事實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81 號函及依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4 日北府城企字第 0980105149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工程係臺北縣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一般出租住宅，非依國民住宅條例興建之國民住宅，其興建決策、辦理過程及用途變更等，均由該府自行督導、管控及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執行。檢附臺北縣政府辦理本案大樓新建工程之改善與處置事實說明如后附件，請 鑒核。

部長 廖了以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企字第 09801051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其改善與處置事實詳如說明段，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營企字第 09808010672 號函。

二、有關糾正事項一「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致該建築物不僅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費公帑，核有違失。」，謹說明如下：

- (一)本工程於前縣長尤清時期，基於嘉惠淡水週邊學校外宿學生之考量，規劃為學生出租宿舍，惟因時空環境變遷，住宅供給過剩，而有檢討原規劃用途之必要，遂於前縣長蘇貞昌時期，經邀集本府相關局室多方評估後，決議改為各項社會服務用途方向規劃，並由社福團體進駐，以滿足本縣北海岸地區之社會福利需求。
- (二)經召開「淡水油車口出租國宅轉型為社會福利大樓整建工程案」之專案會議，確定「原建築物設計最小變更原則」，當時為配合社福單位需求所做空間、設備等調整，亦本上述最小變更、節約原則辦理，惟因原規劃用途及設計格局僅供住宿使用，部分隔間必須配合拆除整修，且原設計並無中央空調設施，必須增設空調設備、廚房、餐廳、冷藏設備、傢俱、櫥櫃、無障礙設施等，因此，其後續增加之採購均屬政策調整之必要配套計畫，且執行時已儘量避免產生浪費公帑情事，其相關處置經過已詳述於本府 94 年 8 月 30 日北府社工字第 0940553564 號函。
- (三)承上，該大樓之用途變更係應視為時空變遷下，不得不為之積極因應措施，倘當時未毅然變更原規劃用

途，則後續亦可能因大環境住宅供給過剩、出租不易，而耗費更多社會資源。本案政策調整之處置經過詳附件一。

三、有關糾正事項二「縣府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違失」，謹說明如下：

(一)本工程 87 年 7 月 31 日建築工程完工、87 年 8 月 18 日水電工程完工後開始申辦使用執照，因本工程屬山坡地建築，且基地面積 4976.7 平方公尺，大於 3,000 平方公尺，須依汐止林肯大郡災變後相關強化山坡地建築管理規定辦理，查 87 年 4 月 3 日八七北工使字第 B-二九四〇號函規定：「應由大地、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或學術機構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暨由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簽證出具山坡地安全無虞查核表」，因此本府即督促承、監造單位依上開函示及相關山坡地建築管理規定，儘速辦理工程基地後方擋土牆安全檢討，其間並完成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檢討、調整，污水設備裝置符合新規定之變更設計施工，始於 8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查本工程使用執照申請至驗收過程，歷經取得生活廢水排放許可證、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重新檢討、基地後方擋土牆安全檢討、取得使用執照後續正式接水接電及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試運轉等過程，其相關協調、處理過程礙於法令變更等因素，確時歷時頗長。

(三)本府已檢討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工程督導、查核工作，同時加強同仁專業知能教育，俾及時發現問題、有效解決，例如：導正「先完成正式接水接電，再辦理水電工程正式驗收」之舊觀念，一方面落實契約規定之驗收時程，另一方面督促承、監造單位申辦使用執照，二者同步進行，確保執行效率，並降低因辦理時程冗長而衍生其他後遺症之可能性。本案辦理使用執照、驗收相關處置經過詳附件二。

四、有關糾正事項三「本案水電工程匯流排因屋頂透氣墩設計不良致發生災損，縣府未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實有未當」，謹說明如下：

(一)查水電匯流排工程因象神颱風造成部分損害，於 89 年 11 月 21 日現勘認定災損主因係因「大量雨水由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滲入」所致，匯流排修復費用 524,174 元。

(二)當時雖未就屋頂透氣墩設計問題將建築師移送懲戒，惟亦已明確函告「屋頂排氣墩設計不周，其改善費用 6,835 元由貴事務所負擔」，應視為已釐清責任並予以處置。本案釐清責任歸屬之處置經過詳附件三。

五、綜上，關於監察院於本糾正案之相關指正事項，經檢討確有改進空間，本府將記取經驗，避免重蹈覆轍，爾後於工程規劃階段，必將更加審慎，考量各種社經環境變遷之因素，儘可能確保政策之延續性；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照、驗收階段，定將更加積極解決相關法令變更課題，縮短作業時程，俾使建築物能早日啟用；至於相關履

約責任歸屬之認定、處置，亦將更加審慎，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 2 度糾正，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眾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 4 年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14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貴院 2 度糾正，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貴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眾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 4 年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嘉義縣政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

第 0981900157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160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80821605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調查嘉義縣地下爆竹業猖獗及災害頻傳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本部彙整相關機關答覆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奉 鈞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4053 號函辦理。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調查嘉義縣地下爆竹業猖獗及災害頻傳糾正案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答覆內容

說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管理權責劃分已臻明確；是以本項業務之推動，嘉義縣政府（消防局）責無旁貸，在爆竹煙火查察勤務執行上，也確實有重新檢討必要，而為防範非法爆竹爆炸災害發生，除消防局應加強查察取締及宣導工作外，仍需相關單位參與協助。因此，為秉持政府一體，強化非法爆竹煙火之查報及取締工作，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使現階段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整體運作上更務實可行及達事半功倍之效，嘉義縣政府業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召集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及民雄鄉公所等召開本案檢討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召集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研商會議，已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具體查察與查報工作項目，俟核定發布後據以函發各單位切實執行。

調查意見一：嘉義縣政府疏未落實本院 2 度糾正意旨與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一再重蹈覆轍，核有違失。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為強化非法爆竹煙火之查報及取締工作，本府業已於「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明確規範相關單位權責及具體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一、本縣曾被查獲、曾被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處所及易被利用從事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之虞處所等對象，由消防局負責查察及列管工作，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負責協助查報工作。

二、消防局應辦理下列工作：

- (一)研訂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 (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案件之取締及處理。
- (三)建立相關機關聯絡窗口及聯絡人名冊。
- (四)曾被查獲、曾被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處所及可疑處所等對象之清查、列管與查察。
- (五)每月彙報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及警勤區警員查報之結果及查報案件之處置情形。

三、警察局應辦理下列工作：

- (一)各警勤區員警應適時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協助宣導民眾勿從事非法爆竹煙火工作，並負責協助查報工作。
- (二)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接獲消防單位通報協助處理違規爆竹煙火案時，應積極協助處理相關強制作為。
- (三)對消防單位移辦之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除應依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並應主動積極調查案內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來源，以杜絕非法源頭。

四、民政處應辦理下列工作：

- (一)促請各鄉（鎮、市）公所督促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協助查報工作。
- (二)促請各鄉（鎮、市）公所督促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協助宣導民眾勿從事非法爆竹煙火工作，如發現有可疑處所或相關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 119 或 110 檢舉，經檢舉查獲屬實者，可獲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獎金。
- (三)促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村（里）幹事，轄內若有非法爆竹爆炸災害發生，將追究村（里）幹事責任。

五、消防局執行各項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勤務時，除應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執行各項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時，應依勤務分配表執勤並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返隊時應於工作紀錄

簿或查記卡等相關簿冊詳實記載查察地點及查察情形等，並將成果照片存檔。

(二)遇可疑處所無法進入查看使用情形時，應採取積極作為，如探訪鄰居、鄰長、村（里）長或其他人士，以了解該處所出入人員、車輛及使用情形，必要時協調警察局查處。

六、消防局各分隊查察取締爆竹煙火勤務除應符合內政部相關命令及計畫外，每年 6 月及 12 月應重新清查曾被查獲、曾被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處所及易被利用從事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之虞處所等對象，清查結果應彙整成冊，並評析應列管之對象，更新登載於列管查記卡。

七、消防局各分隊每月應對列管之對象查察 2 次，查察結果應登載於列管查記卡，以利查核及管制。

八、消防局各大隊每月應編排 2 次以上大分隊聯合查察爆竹煙火勤務。

九、消防局各分隊列管之對象，半年內至少應由當地消防分隊會同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共同實施聯合查察 1 次，並於列管查記卡共同簽章。

十、消防局應將各分隊重新清查後列管之對象，函發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警察局警勤區及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配合實施探訪。

十一、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及警察局警勤區警員每月至少應前往消防分隊所列管之對象實施探訪 1 次，如未發現列管之對象有可疑跡象或其他可疑處所，應於每月 5 日前填具「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報單」，陳報其上級直屬機關備查；如平時

探訪列管之對象有可疑跡象或有獲知其他可疑處所時，應立即填寫「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報單」，陳報其直屬上級機關並傳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並追蹤管制。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村（里）幹事或警察局警勤區警員所查報之對象，應由當地消防分隊派員會同村（里）幹事及警勤區警員共同實施查察，查察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共同評析應否列為列管之對象。

調查意見二：嘉義縣政府未依法行政，致對情資之掌握未依規定製作紀錄並列入民眾檢舉案件，可疑場所之判斷，亦毫無標準，洵有欠當。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為檢討本案情資之掌握及處理欠當乙事及強化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置作為，本府業已於「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明訂各單位處理民眾檢舉案件時，除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接獲任何反映或檢舉案件務必確實受理及查察，並應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每案均應逐案列管，查察紀錄亦應確實。若為非法製造場所應登錄列管查記卡。

二、受理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案件時，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簿」並立即處理。至現場處理時應詳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現場檢查紀錄表」並照相存證，另應將處理結果逐層陳報。

三、檢舉案件遇有業者或該場所負責人員規避檢查情形時，應採取其他積極作為，務必會同村（里）長或分駐（派出）所

員警共同查處。

另為使消防單位接獲非法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檢舉案件，達資訊化及透明化要求，並利於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本縣消防局爰依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建置完成之「受理危險物品檢舉案件查處系統」規定，業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嘉縣消預字第 0980031038 號函發各單位切實辦理，務必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調查意見三：嘉義縣政府 93 年至 95 年期間於本案爆炸地點查察 15 次之過程流於形式，失之草率，殊有未當。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為落實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本府業已於「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明訂本縣消防局於執行各項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勤務時，應依勤務分配表執勤並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返隊時應於工作紀錄簿或查記卡等相關簿冊詳實記載查察地點及查察情形等，並將成果照片存檔。遇可疑處所無法進入察看使用情形時，應採取積極作為，如探訪鄰居、鄰長或村(里)長或其他人士，以了解該處所出入人員、車輛及使用情形，必要時協調警察局查處，避免讓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對本案情資之掌握及查處欠當，致錯失遏阻本次爆炸災害發生之契機，本府除已重新檢討併案議處爆炸發生時相關失職人員外，並已衡酌議處爆炸發生前歷任之隊員、小隊長、分隊長、副大隊長、大隊長、科員、科長等人員記過、申誡以上之處分，以儆來茲。調查意見四：嘉義縣政府怠未落實內政部相關命令、計畫及嘉義縣消防局「9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等規定，

除未全面清查轄內可疑場所，亦未增加檢查頻率；對於該計畫之相關執行過程，復與規定有違，均有違失。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為加強及落實爆竹煙火製造、輸入、儲存及販賣場所違規行為之查察取締工作，本縣消防局業已依內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818 號函發「9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規定及本次爆炸案發生後所檢討應行改善之事項，擬訂「98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以嘉縣消預字第 0970022779 號函發各大(分)隊切實執行在案。

另本府業已於「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明訂消防局查察取締爆竹煙火勤務除應符合內政部相關命令及計畫外，並應採取下列作為，千萬勿讓不法業者有機可乘，危害公共安全：

- 一、消防局各分隊每年 6 月及 12 月應重新清查轄區曾被查獲、曾被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處所及易被利用從事非法製造或儲存爆竹煙火之虞處所等對象，清查結果應彙整成冊，並評析應列管之對象，更新登載於列管查記卡。
- 二、消防局各分隊每月應對列管之對象查察 2 次，查察結果應登載於列管查記卡，以利查核及管制。
- 三、消防局各大隊每月應編排 2 次以上大分隊聯合查察爆竹煙火勤務。
- 四、消防局各分隊列管之對象，半年內至少應由當地消防分隊會同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共同實施聯合查察 1 次，並於列管查記卡共同簽章。

調查意見五：嘉義縣政府自本案爆炸發生後

，猶未切實檢討以亡羊補牢，未依規定追查肇禍主嫌非法物品來源，顯有因循怠慢之違失。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追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製造、儲存或販賣案件之原料、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本縣消防局業已要求各消防單位於執行取締非法爆竹煙火案件時，應切實依規定製作談話紀錄以利追查來源，如發現涉及他轄之違法情事，並通報相關縣市消防機關處理。對本案因認事違誤，致未能即時通報臺南縣消防局進行查處，本縣消防局經檢討已重新併案議處相關工作不力人員。

二、本案主嫌劉素居、蔡崑元等 2 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警訊時均否認爆竹為渠所有，經檢察官指示需查明來源及銷售管道，民雄分局承辦人兵界偉即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往台南縣後壁鄉上茄苳嘉田村 1 號國豐煙火公司查訪相關資料，經製作負責人蔡憲和筆錄以釐清劉素居、蔡崑元等 2 人就業情形，並取得相關進出貨資料，立即將相關資料呈報王檢察官啟旭偵辦。對本案未能即時通報臺南縣消防局進行查處乙事，本縣警察局業已要求各分局員警爾後對於查獲違規違法爆竹煙火，須知會當地消防單位，務必全力追查肇禍主嫌非法物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違規違法爆竹煙火業。

調查意見六：嘉義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洵有失當。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對本案爆炸事故相關人員無法事先察覺以遏止災害發生，本縣消防局已參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重新檢討併案議處如下：

局長何允福、歷任分隊長顏新訓、溫璟瓊及現任責任區隊員葉仁全各記過 1 次；副局長江國鈞、秘書呂清海、大隊長沈廷衡、歷任副大隊長郭旭輝、陳南合、現任業務承辦科長楊昆陵、承辦人張世岳、柯建成及歷任責任區李驊恩各申誡 2 次；歷任業務承辦科長葉仁榮、承辦人陳輝政、張源育、歷任小隊長陳忠裕、鄭國詩、張勝堯及歷任責任區吳景洋、蔡宗益、詹志明、溫昆勳、王景信各申誡 1 次。

本案經重新審慎研議合計議處消防人員記過 1 次 4 人、申誡 2 次 9 人、申誡 1 次 11 人，以儆來茲。

調查意見七：嘉義縣警察局及民政處怠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轄區違法爆竹煙火場所之通報責任，未能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業釀災之先機，不無怠失。

嘉義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2 月 20 日以警署戶字第 0970033154 號函頒發「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同時停止適用，依訪查作業規定第 23 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對（治安顧慮人口）、（應受毒品尿液調驗人口）註記為記事 1，每月訪查 1 次以上，第 24 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對於最近 5 年內有刑案紀錄資料應註記為記事 2，每 3 個月訪查 1 次以上，第 29 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對於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營業務所…及其他處所定期實施訪查，每年至少全面訪查 1 次。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生效後，爆竹煙火業並未列為記事 1 或為記事 2，惟基於職責所在，本縣警察局針

對 5 年內有製造爆竹煙火前科者列為記事 2 查察，並要求同仁對於轄內可疑人、事、地、物應主動查察通報、取締，發現違法（規）爆竹煙火業或疑似違法（規）爆竹煙火業，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並配合全力查察取締。

二、本案發生後未能盡職責於第一時間即時取得監視器畫面，以釐清相關疑點，顯執行職務之怠慢及不確實乙節，經查該監視器系統為社區發展協會所裝設，電腦主機攝影鏡頭較多，硬碟所儲存之資料畫面經 5 至 6 日後，硬碟會重新覆蓋，故無法調閱當日監視錄影檔案。對此，本縣警察局已要求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爾後發生任何刑事案件，員警務必於第一時間即時前往調閱附近路口監錄系統，期能機先掌握破案契機，作為日後偵辦案件依據。

三、本案轄區民雄派出所警勤區警員余澤昇協助查察不實責任，業已核予申誡 2 次並陳報在案，該所所長陳昭良自 96 年 6 月 25 日到職，至案發時已有 1 年之久，對於轄內發生重大違規違法爆竹爆炸案，不無協助查察及督導不周之責，本縣警察局已擬予以申誡 1 次，以示警惕。爾後對於協助查察取締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審慎議處取締不力及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責。

四、本案發生後縣府即召集相關局處主管召開重申取締違規違法爆竹煙火查察取締不力人員責任，本縣警察局遵照會議決議事項，爾後對於協助查察取締不力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採重獎重懲方式，從嚴議處協助取締不力及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責。

五、本案監察院糾正案，針對村（里）幹事

直屬主管重新檢討議處乙事，因民雄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劉景昇於 97 年 7 月 1 日接任，至本案爆炸發生（97 年 7 月 17 日）不過數日，且原民政課課長何茂林已退休，經該公所重新審酌不予懲處。

六、為秉持政府一體，強化非法爆竹煙火之查報及取締工作，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府除於「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具體查察與查報工作項目外，亦明訂未能主動查報而發生爆竹煙火爆炸事故，消防局責任區、警察局警勤區及民政處村（里）幹事應依下列懲處額度處理，以儆來茲：

（一）消防局責任區：

1. 責任區發生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死亡者，該責任區大過 1 次。
2. 責任區發生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受傷或其他非法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死亡者，該責任區記過 2 次。
3. 責任區發生非法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該責任區記過 1 次。
4. 其他相關之失職人員，視責任程度懲處。
5. 責任區於當年度有主動查獲（報）或其他情事足堪認定有積極作為者，其懲處案得酌予減輕。

（二）警察局警勤區：

1. 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以個案辦理。
2. 警勤區於當年度有主動查獲（報）或其他情事足堪認定有積極作為者，其懲處案得酌予減輕。

(三)村(里)幹事：

- 1.轄區發生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死亡者，該村(里)幹事記過 1 次。
- 2.轄區發生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受傷或其他非法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致人死亡者，該村(里)幹事申誡 2 次。
- 3.轄區發生非法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該村(里)幹事申誡 1 次。
- 4.其他相關之失職人員，視責任程度懲處。
- 5.村(里)幹事於當年度有主動查報或其他情事足堪認定有積極作為者，其懲處案得酌予減輕。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050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本院環保署疏於監督，致台北

市、縣環保局迨獅子抽水站事故發生後 3 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9 號函。
- 二、抄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該處復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貴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均有違失一節：

答復內容：

(一)台北市政府已督促所屬工務局衛工處檢討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詳附件)，爾後亦將所有緊急操作標準程序列入合約內，並要求代操作承商每年按程序演練，以備不時之需。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就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檢討修正，並於 93 年 9 月 9 日要求所屬單位確實執行，並每年 4 月將檢討修正相

關規定。

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督導台北市、縣環保局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迨獅子頭抽水站 93 年 7 月 16 日事故發生後 3 日始發布新聞；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公告為丁類水體，不適合游泳及親水用途，核有違失一節：

答復內容：

(一)查污染事件發生之時，本院環境保護署立即派員赴上、下游採集水樣送驗，並督導台北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併行採樣送驗。本院環保署於有檢測資料佐證並分析後，立即發布新聞說明；台北市政府亦於當(16)日下午採樣後，旋即於 7 月 17 及 18 兩日進行水樣化驗，並於 9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立即發布新聞稿，另於同月 23 日及 24 日與 8 月 4 日發布相關後續新聞稿；台北縣政府亦於當(16)日下午採樣後，隨即進行水質之檢測及後續監測，並於了解該事件對河川水質的影響後，依據檢驗佐證資料發布新聞對外說明處置作為及措施。

(二)爾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事件之新聞發布作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94 年 1 月 19 日會商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台北縣政府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後，建立下列新聞發布機制：

- 1.事故發生機關於事故發生時，立即發布事故新聞告知民眾。
- 2.環保機關掌握第一時機，依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發布新聞，通告民眾水體現況及注意事項。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促台北市、縣政府加強宣導淡水河河段之水體分類；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會商台北市、縣政府環保局，建立下列措施：

- 1.平時應廣為宣導並利用環保署補助設立於淡水及八里之電子告示看板宣導淡水河系各水體分類及適用性質。
- 2.函請遊憩河川管理及農業單位，豎立告示牌及宣導淡水河沿岸居民該河段之水體分類及適用性質。

三、有關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及「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等缺失，然未能及時改善，迨事故發生後，始列入檢討改善措施，核有違失一節：

答復內容：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已於 93 年 7 月 30 日邀集本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檢討「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抽水站、迪化抽水站、新莊抽水站、汐止抽水站及鴨母港截流站」緊急排放及防災相關設施改善方案，經決議站內乾濕井增設阻隔牆區隔為二區域以減少災害範圍，增設 2 部 100 馬力抽水機增加乾井區抽水功能，將於本(94)年度施工；另北市幹管及特一號幹管進入濕井前之進水口加裝制水閘門部分，因經費籌措問題，臺北市政府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利納入 95 年度預算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700547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貴院糾正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缺乏風險管理、危機預警機制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結果，咸認仍有多項需予改善，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61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1 日府工衛字第 097318575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 097318575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列管之 93 年 7 月 16 日獅子頭抽水站淹水事故糾正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疏於督導，致臺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缺乏風險管理、危機預警機制，其相關演練及檢討修正情形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47922 號函。

二、93 年 7 月 16 日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淹水事故糾正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疏於督導，致臺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缺乏風險管理、危機預警機制糾正案文之審核意見，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截至 97 年 7 月之相關演練及檢討修正情形回復如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47922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0 月 2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61 號函有關審核意見說明

壹、針對糾正案文部分審核意見 1（摘錄與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業務相關部分）

1、「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該處復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素，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均有違失」部分：

臺北市政府業已督促所屬工務局衛工處檢討修正、建立事故緊急操作、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在案，爾後亦將所有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合約中規範，並要求代操作承商每年按程序演練；前開程序及相關規定將每 4 個月檢討修正，以符實際。應請臺北市政府將截至 97 年 7 月底之前揭相關演練及檢討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貳、辦理情形：

一、有關審核意見 1、「…前開程序及相關規定將每 4 個月檢討修正…」一節

- ，經查本府工務局衛工處 94 年答覆內容為「二、本事故後，本府工務局於事故後檢討修正，並於 93 年 9 月 9 日要求所屬單位確實執行，並每年四月將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非「每 4 個月檢討修正」僅先陳明。
- 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於事故後訂定「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對事故緊急操作、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該計畫書業經臺北縣政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府環三字第 0940018747 號函予以備查在案。
- 三、事故發生前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與承商所訂立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三期」契約。即列有「乙方應修訂現有之緊急應變計畫，送甲方核備，並每季實施緊急應變之演練，並做成紀錄於每次演練後 7 日內提交甲方核備之規定」。
- 四、事故發生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與承商所訂定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四期」契約（9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再將「乙方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及「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修訂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建議」、「每半年應舉辦一次全系統緊急應變計畫演練（至少須包括八里污水處理廠、獅子頭污水抽水站及迪化污水處理廠之聯合演練）」之規定納入契約執行。
- 五、檢附事故發生後至 97 年 7 月底前「執行緊急應變演練一覽表」、「緊急應變計畫書修訂一覽表」、「預防管

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修訂一覽表」（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60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二之（一），囑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修正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79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20 日府工衛字第 098306483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 098306483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糾正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導致臺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二之（一），其相關檢討修正情形案，復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2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07283 號函。旨揭糾正案之續辦理情形監察院審核意見二之（一），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截至 97 年年底之相關檢討修正情形詳如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07283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2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79 號函有關糾正案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說明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經核：

（一）糾正案文之第 2 次檢討改進情形部分：

臺北市政府雖業依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督促所屬工務局衛工處檢討修正、建立事故緊急操作、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在案，亦將所有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合約中規範，並要求代操作承商每年按程序演練，惟未見該處所稱「每年 4 月之檢討修正情形」，尚難稱妥適，應請市府將截至 97 年年底之相關檢討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貳、截至 97 年年底之相關檢討修正情形：

一、有關審查意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檢討修正之事故緊急操作、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等相關內容，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於 94 年度起已建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於 94 年函報臺北縣政府核備在案。其中要項包括如下：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措施計畫部分：

- 1.預防管理措施目標
- 2.推動預防管理措施之人員任務編組
- 3.污染物進入水體之確認
- 4.緊急狀況紀錄及報告
- 5.化學物料相容性檢討
- 6.環境整潔作業
- 7.預防性維護規定
- 8.一般檢查及紀錄
- 9.安全檢查
- 10.與預防管理措施有關之員工訓練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部分：

- 1.警報方式。
- 2.通報方式。
- 3.使用中或儲存之廢（污）水大量洩漏、傾倒時，其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狀況排除及污染物清理方式。
- 4.生產、服務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異常、故障、或意外狀況，致廢（污）水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最大處理量者，或有超過標準之虞時，其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式。
- 5.屬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者，其廢（污）水因故無法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時，致有大量洩漏或超過處理標準者，其意外狀況之排除方法、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式。
- 6.屬委託處理廢（污）水者，受託者因故無法處理廢（污）水或於

廢（污）水運（輸）送階段發生意外狀況時，委託者之緊急應變措施；受託者因故無法處理委託者之廢（污）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7. 屬以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管線設置異常之排除方法、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
8. 屬回收使用廢（污）水者，其廢污水因故無法回收使用時，致有大量洩漏或超過放流水標準時，其意外狀況排除方法、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
9. 為降低污染排放所採取停止操作、減產或其他措施之情形。
10. 緊急狀況紀錄及報告。
11. 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外部支援及訓練事項。
12. 緊急狀況發生時或發生後之水體監測計畫。

前項計畫除納入「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契約」由承商據以執行外，並於契約內要求承商每年 3 月底提出修正建議（詳附件 1）。（附件略）

二、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自 95 年起即依據既有之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版本為基礎，並於每年 4 月前由承商依現場實際操作情形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審查同意後交由承商執行。該計畫歷經 95 至 97 年之檢討修正，其修正過程（詳如附件 2「94~97 年度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修訂）一覽表」）及修正情形（詳如附件 3「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

變措施計畫」審查修正對照表）。（附件略）

- 三、該計畫經連續三年執行檢討，截至 97 年底止已臻完善並符合現況需求，並無大幅修正之必要，故於第四期契約結束後，經檢討第五期契約修訂計畫修定頻率改為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詳附件 4）。（附件略）
- 四、檢附 97 年「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定稿版（詳附件 5）供參。（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09800142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本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2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輔伍字第 098000039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輔伍字第 0980000397 號

主旨：謹陳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0667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一、榮工公司未落實辦理本工程之成本估算及施工計畫，且輕忽相關單位之意見，即貿然承攬本工程，致原規劃與實際施工方式發生落差，造成嚴重虧損，核有違失。

檢討情形說明：

- 1.依榮工公司 89 年 5 月 24 日修頒之「競標承攬作業程序」4.7（成本估算）規定，工程估價應就業主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文件加以詳析，同時擬定初步施工計畫，進而估算最正確之最低成本，同作業程序 6.2（標單審查作業流程）及 7.1.6（工程規劃與估算作業）規定，投標主辦單位備標及審查標單（圖說）內容，經規劃組複審，並向業主澄清疑慮後，再核定報價；「重大工程」者須加填「合約審查總表」；工程規劃與估價作業應擬定初步施工計畫，並按其內容計算成本；惟榮工公司營建二部未落實「競標承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本工程之成本估算作業，其「I 型樑吊裝工程」及「支撐先進工程」未填列「合約審查總表」，「支撐先進工程」與「場撐箱型樑工程」未見估價計算文件及廠商詢價資料，「場撐箱型樑工程」未有初步施工計畫可稽。
- 2.榮工公司 87 年 8 月頒布之「檔案管理手冊」（87 年 5 月修正版）已詳列檔案管理之相關規定，另榮工公司發行之程序書（87.11.01 發行，經 86.04.02、91.07.15、94.03.15、95.03.03 修正）4.5.2 文件資料與公文書管制程序，其中第 7.1.6 文件與資料移交，已有移交之相關規定，惟榮工公司營建二部對本工程之檔案管理與交接並未確實。
- 3.榮工公司營建二部因承攬中部第二高速公路相關工程，90 年初將陸續完工，人力恐有閒置之虞，且中部地區約有 2 年時間，均無適合該部可承接工程，而本工程與第二高速公路皆屬高架工程，且 HBP 公司來價也在國道新建工程局之上，所以認為承攬本工程應無問題，總公司也樂觀其成

，詎料諸多工法完全不同，HBP 公司之要求也嚴格許多。因 HBP 公司延誤開工，受到大里溪防汛期影響，致採用推進及吊車工法，且製樑工法也與一般有異，又 HBP 公司提供之運樑機具不足，所以需要另租吊車及拖板車運樑，另混凝土表面之修補要求嚴格，相關機具也要求備妥備品，徒增許多成本。且 HBP 公司要求將吊車之安全係數再乘上 0.7，即 0.7 乘以 0.7，所以安全係數就為 0.49，大樑有的一支達 420 噸，800 噸吊車乘以 0.49 後，只有 392 噸，所以就需兩台 800 噸吊車來吊，皆為規估時所無法預見，而榮工公司營建二部輕忽對本工程之工期應再評估、合約條文委請律師檢核、不同意使用英文契約等意見，且未釐清不利之商業條款及考量德商嚴格之工程管理與品質要求，於未審慎評估履約能力而貿然承攬本工程，致實際施工方式與原規劃產生極大落差，原編預算不敷使用，發生嚴重虧損，相關主管人員亦已坦承規劃估算作業未確實，其承攬之評估作業顯未落實。

改善措施：

- 1.榮工公司為提升公司競標能力與降低承攬工程風險，以期能順利爭取工程業務，自 87 年 11 月 1 日訂定「競標承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配合實需修訂。
- 2.爾後承攬工程將要求各施工處依該規定所訂事項，擬定施工計畫內容，若屬特殊工程，並將依上述程序之規定，填列「合約審查總表」，以審核合約內容是否有疑義，並審酌相關單位之意見，再予詳細評估，且將加強現場實地勘查，除施工處需現地探勘外，公司亦需親至現場實地察勘，將周圍環境、施工動線，作業空間等施工條件，列入投標成本考量。另對於工地檔

案管理，爾後將請施工單位確實依「檔案管理手冊」及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對施工所檔案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以落實檔案管理與交接。

- 3.榮工公司因配合民營化，大量專業人員離退，造成管理及技術傳承青黃不接，為加強各工區管理幹部及技術幕僚營建管理及生產力管控之效率，於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培訓基層主管，凝聚榮工精神」計畫，其訓練課程範圍包括：

- (1)施工前準備階段（施工計畫擬定、預算編訂、資源規劃、工安品質規劃、組織人力規劃、風險管理規劃、採購規劃、危險性品評估等）
- (2)施工階段（作業定訂、作業安排、作業時程管控、成本管控、品質管控、合約與施工圖說管理、施工管理紀錄與資料文件彙整、與業主協商當地住戶之溝通協調管理、意外事故處理等）
- (3)施工驗收階段（驗收方法與程序、完工結算、工程結案與完工報告）。

- 4.營建二部因承攬中部第二高速公路相關工程，90 年初將陸續完工，人力恐有閒置之虞，且中部地區當時已約有 2 年時間，均無適合該部可承接之工程，故積極爭取承攬本工程，惟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違失，致生嚴重虧損，榮工公司已對失職人員進行懲處：前主任劉崇倫未詳加審酌考量合約內容，即核定承攬本工程，應負決策不周之責，予以懲處申誠 1 次；前規劃組組長徐威對合約中明顯對公司不利之商業條款未加審查，應負考量不周之責，申誠 1 次之處分。

監察院調查意見：

二、榮工公司於本工程開工前即提出諸多不利事項，並曾決定不繼續承做，其後竟以預算及工期皆可掌握之不實評估結果決定繼續施作，其不當之評估過程，核有疏失。

檢討情形說明：

1. 本工程於 90 年 7 月 10 日簽約後，由於 HBP 公司展延開工日期，造成施工期間鋼筋及混凝土價格大幅上漲，致無法依所定預算發包，營建二部即於 91 年 1 月 18 日召開「自我執行預算會議」，同月 30 日提出本工程之第 1 次評估報告，其結論略以：「於合約商業條款未獲合理澄清前，建議暫緩辦理大宗材料採購及發包作業，並暫不繼續投入人力、物力。」律師亦建議營建二部可開始不動聲色地將已進場之機械設備及材料等予以撤離，並發催告函請 HBP 公司開工，榮工公司業務一處作業二組於 2 月 1 日對上開評估報告簽擬意見略以：「市場物價至今已上漲甚多，合約又無物調約定，且商業條款又查覺我方多所不利，且至今施工協調不順利，開工日期一再拖延，日後若發生變更設計，將衍生工期爭議及趕工壓力，管理費勢必大增，綜此，建議不繼續承作。」並經該公司董事長於同月 18 日批示：「請營建二部依律師之意見書按程序依次進行（不繼續承作而進行機械設備及材料之撤離動作）。」顯見本工程簽約後，經榮工公司首次之評估結果，即發現諸多不利事項，並決定不繼續承作本工程。

2. 榮工公司於營建二部首次評估報告中，已決定不繼續承作，其後僅針對鋼筋及混凝土材料進行評估，未對諸多不利事項進行全面性評估，即稱為免造成法律糾紛並損及公司國際形象，及整體預算執行應無虞

與工期不致延誤之評估結果，建議繼續承攬，其繼續承攬與否之評估作業，顯未確實評估，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

改善措施：

1. 鑑於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頻生履約爭議且工期及成本掌控不佳，榮工公司多次針對本工程召開檢討會議，研擬本案因應處理對策，期能妥適處理，減少公司虧損，召開之檢討會議如下：

- (1) 91 年 6 月 10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有關施工及合約執行討論會議。
- (2) 92 年 4 月 3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施工檢討會。
- (3) 92 年 4 月 16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施工檢討會。
- (4) 92 年 5 月 5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 (5) 92 年 5 月 12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施工檢討會。
- (6) 92 年 7 月 30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求償對策研討會會議。
- (7) 92 年 9 月 10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工期、盈虧及求償之執行情形會議。
- (8) 92 年 9 月 17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工期、盈虧及求償之執行情形會議。
- (9) 9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求償研討會會議。
- (10) 94 年 7 月 20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會議。
- (11) 95 年 1 月 16 日召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與業主 HBP 公司求償策略研討會會議。

2. 榮工公司爾後評估繼續承攬與否作業，不應僅針對鋼筋及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進行評

估，而應對諸多不利事項，進行全面性評估。

3. 經榮工公司重新檢討，該施工處前副主任鄭光雄於代理主任期間，對原評估不利事項未解除或釐清前，即建議繼續承作，應負決策不周之責，記過 1 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三、榮工公司未落實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履約能力不足，致生嚴重虧損；且未確實檢討虧損原因，求償所獲金額及相關成本又歸類不實，均有違失。

檢討情形說明：

1. 本工程因 HBP 公司開工延宕，造成施工期間鋼筋及混凝土價格大幅上漲，致無法依所定預算發包，嗣又因 HBP 延誤提供設計圖與變更設計頻繁，及相關施工環節作業繁瑣，設備提供不足，均影響工進及成本管控，造成本工程虧損。
2. 榮工公司以往於國外承攬工程係與當地政府簽約，並無承攬國外廠商之施工經驗，且工程合約係以英文簽訂；首次單獨承攬國外公司施作國內工程之案件，與國外公司及其工程師互動之磨合調整期相當長，造成工程遲滯，難以推展。
3. HBP 公司與榮工公司雙方處理事務及施工觀念相差甚巨，榮工公司未能適時調整；工地施工現況與投標時相距甚大；對於本工程施工成本之變動影響很大。
4. 榮工公司為執行成本管控，於 64 年間開始實施電腦化管理，並於 64 年 12 月頒布「工程控制次級作業程序」，又於 68 年 3 月、71 年 3 月、79 年 12 月修訂，依據 79 年修訂版之作業程序七、工程控制次級作業應注意事項內，7.02 成本規屬規定「所有成本必須按照工程簡號、作業號碼、費別正確填列，尤其對下列各憑單，更應注

意：①報工單②零星點工（隊員及外僱）③機車作業日報表④材料領用。成本歸屬如果不正確，將使盈虧餘絀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檢討成本」。

5. 本工程虧損金額高達 5 億 6 千萬元，雖經榮工公司多次開會檢討，彙整虧損原因說明，其中虧損因素屬 HBP 公司計 9 項，惟無法提出量化之影響數據。
6. 榮工公司營建施工處高鐵第一施工所於求償金額未確認前，暫將成本放置於並無直接關係之作業項目，而後又未予更正，致相關成本歸類錯誤。另向 HBP 公司求償，談判結果獲包裹式賠償 1 億 8,973 萬餘元，榮工公司施工單位擅將求償收入均列帳於「I 型樑吊裝工程」，未再予詳細明確歸類，致無法探究虧損之真正原因。

改善措施：

1. 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應加強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並提升履約能力，另應嚴加控管工地作業項目成本之正確歸類，務必依據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避免再發生成本歸類錯誤，影響虧損原因檢討。
2. 榮工公司應加強培訓與國外廠商合作之能力，並將承攬國外工程之經驗傳承至國內工程，以利與國外廠商合作承攬工程。

監察院調查意見：

- 四、榮工公司於本工程履約期間工地主管更迭頻繁，且未落實職務交接；相關施工檢討會議之後續處理情形又無卷證資料可稽，影響工程進行及後續求償之順遂，確有疏失。

檢討情形說明：

1. 榮工公司營建二部承攬本工程於履約期間（90 年 7 月 10 日簽約至 93 年 8 月 13 日竣工期間），因工程進行不順遂，其所屬高鐵第一施工所主任 5 度更迭，且未落實

職務交接。

- 2.另榮工公司為期順利履約，掌握有利條件，以利後續向 HBP 公司提出求償，於履約期間曾多次召開會議檢討施工情形，惟上開會議之諸多主席裁示及會議決議事項，並無後續處理及改進情形之卷證資料可稽，顯未落實執行或輕忽檔案管理，皆影響工程進行及後續求償之順遂。

改善措施：

- 1.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於工程履約期間工地主管應適才適所派任，減少更迭，並落實職務交接。
- 2.對於相關施工檢討會議中主席裁示及會議決議事項，除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要求公司檢核室執行專案檢核，且將加強往來公文管理及檔案資料建立及證據之保全，以落實追蹤管控功能之發揮，有利後續求償工作之順遂。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五、榮工公司施工單位分批辦理本工程部分工項採購，涉嫌規避上級之監督，核與有關法令不符，另有層層發包之情事，徒增作業程序與人力資源，皆有違失。

檢討情形說明：

- 1.榮工公司營建二部將「支撐先進工程」交由機械工程事業部辦理，惟機工部再發包予協力廠商施工，嗣因施工效能不佳，移回營建二部辦理，其層層辦理發包，徒增作業程序與人力資源之耗費。
- 2.將本工程「I 型樑吊裝工程」之預力施工分割為 2 案，「支撐先進工程」之預鑄胸牆安裝分割為 3 案、施工測量人力服務項目分割為 2 案，分批辦理採購。又將鋼筋採購金額控制於營建二部授權額度 4,500 萬元以下，分割成 6 項標案辦理採購，而預力鋼絞線採購則分割成 2 項標案，且第

1 次鋼筋採購擅將鋼筋加工併入，致採購金額超出核定金額，第 4 至第 6 次鋼筋採購及第 2 次預力鋼絞線採購，則查無陳報榮工公司備查之相關資料，核與該公司函示規定未合。

改善措施：

- 1.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專業工作項目應先評估合約規範及專業廠商施工直接發包予專業廠商施作，避免發生層層發包之情事（如支撐先進工程交辦機工部，機工部又將該工程發包予協力廠商）。
- 2.承攬工程各施工項目之發包（如預力施工、預鑄胸牆安裝、施工測量人力服務等），應以整批辦理為原則，若採分割必須簽報總公司核准。又承攬工程之大宗物料採購（如鋼筋及預力鋼絞線等），應檢討工期及物價以整批辦理一次購足合約數量為原則，除非施工急需，否則避免分批採購，若採分批除需簽報總公司核准外，並須依總公司核定事項辦理，採購金額不得超出核定金額，且須陳報總公司備查。

監察院調查意見：

- 六、榮工公司自承攬本工程起，業主即延宕開工，其後履約期間雙方亦發生諸多工程爭議，該公司竟未確實彙整相關求償資料，影響公司權益，難卸疏失之責。

檢討情形說明：

榮工公司營建二部於 90 年 6 月 19 日與 HBP 公司完成議價，正式承攬本工程，同年 7 月 10 日完成雙方簽約，契約所定開工日期為同年 9 月 17 日，然 HBP 公司卻因故延宕迄 91 年 5 月 21 日開工，榮工公司於正式開工前，提出首次之評估報告，指稱未能以正式函件明確提出支付延滯開工所衍生費用之聲明，造成合約執行之隱憂，其委託之律師事務所亦指出相同之問題；其後雙方亦

生諸多履約爭議，榮工公司竟仍未確實彙整求償項目實際成本之佐證資料，致無把握訴諸國際仲裁，且 HBP 公司亦認為求償文件及理由並不堅強，嗣經雙方協議以工程總價 13.75 億元結案，其獲包裹式賠償 1 億 8 千餘萬餘元，然本工程之施工成本約為 19 億 1 千餘萬元，其求償所得金額遠低於實支成本與來價差額，影響公司權益。

改善措施：

1. 榮工公司深知本工程影響公司權益甚鉅，特於 92 年 4 月 16 日召開施工檢討會中，主席裁示事項略以：「由於業方目前有工程完工之工期壓力，應把握時機，對於要徑作業項目於施工期間即要求 HBP 公司明確回應補償趕工之費用，否則待工作完成後即喪失此利基。」有鑑於此，榮工公司同年 9 月聘請 DMS 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下稱 DMS 公司）協助進行求償作業，經 DMS 公司評估逐項條列式求償之成功機率僅為 10% 至 15%，約可得 1 億元，因不符榮工公司之預期，雙方即終止合作。
2. 93 年 8、9 月間，榮工公司與 HBP 公司為求償問題計已進行 6 次洽談，榮工公司最後提出本工程結案金額可接受之金額為 1,638,010,670 元，HBP 公司則表示可同意之金額為 1,035,051,544 元，雙方並無交集。
3. 94 年 4 月 26 日榮工公司劉副總經理赴德國與 HBP 公司人員洽談，並釋出願降至 14.5 億元之底限，惟 HBP 公司僅同意給付 12 億元。同年 5 月起榮工公司再聘請馬來西亞籍之個人顧問協助求償事宜，經該顧問評估本工程最後之結案金額約為 12.5 億元至 13 億元間。同年 7 月 7 日 HBP 公司人員赴榮工公司與董事長洽談，榮工公司董事長表示至少應給付 14.5 億

元，惟 HBP 公司人員僅同意給付 13.5 億元。同年 12 月該顧問代表榮工公司赴德國與 HBP 公司協商，HBP 公司表示仍願透過協議方式解決本案，但認為求償文件及理由並不堅強，希望降低求償數字。

4. 榮工公司曾就本工程估算最高向 HBP 公司求償 9 億 3,212 萬餘元，其中趕工費用為 3 億 3,280 萬餘元，但因施工處於施工期間並未適時蒐集趕工之有利證據，並取得 HBP 公司同意支付趕工成本之承諾，俟完工後已無談判籌碼，致 HBP 公司並未同意支付該筆趕工費用。
5. 95 年 1 月 16 日榮工公司召開本工程求償策略研討會，經會中討論權衡後決議：「繼續與 HBP 公司進行談判較為妥適；全部結案金額以爭取給付 13 億元以上為標的。」同年 3 月 30 日榮工公司與 HBP 公司達成協議，本工程 3 標全部結案總金額 13.75 億元（「I 型樑吊裝工程」、「支撐先進工程」及「場撐箱型樑工程」分別之結案金額為：938,136,481 元、384,068,235 元、52,795,284 元），雙方並簽署諒解備忘錄。
6. 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若業主延宕開工日期，應即時以正式函件明確提出支付延滯開工所衍生費用之聲明，而於施工期間應適時蒐集趕工之有利證據，並取得業主同意支付趕工成本之有利證據，以為談判籌碼，另對於履約期間雙方工程爭議，應確實彙整相關求償項目實際成本之佐證資料，以利求償作業之進行。

監察院調查意見：

- 七、（一）退輔會竟於本工程竣工後，始得知承攬之榮工公司虧損嚴重，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二）榮工公司本業呈現虧損，累積虧損

持續增加，工程墊款金額過於龐大，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本案榮工公司懲處情形有違綜覈名實及信賞必罰之原則，應重行檢討並加強督導。

檢討情形說明：

- 1.本工程榮工公司營二部執行時，因工程進行中之履約爭議都尚未定案，基於工程變更及請求巨額補償金額未確定，無法確認盈虧，直到工程接近完工，才認列工程虧損，致公司各工案營運盈虧狀況失真，確實未能；本會除要求榮工公司客觀審查待催收款項，針對催收遭遇困難之款項應即時回報總公司，於每季總公司召開之業務會報提案檢討。
- 2.榮工公司本業呈現虧損，累積虧損持續增加，工程墊款金額過於龐大，經檢討除榮工公司部分工案之成本及進度管控不佳外，近年來工程材料價格上漲所造成之虧損，亦導致榮工公司經營困難；另部分業主過於保守，於工程履約發生爭議時，不願採納公共工程會委員會調解建議儘速解決爭議，僅採納訴訟為終局判決，致諸多工程爭議延宕，公司求償款懸而未決，造成榮工公司墊款施作金額大幅增加。目前榮工公司面臨營建業大環境不景氣之衝擊，公司經營困難外，每年仍需負擔退休人員照護費 8.5 億餘元，造成公司淨值持續減損，顯示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刻不容緩，唯有移轉民營化後，解除退休人員照護之沉重負擔，方能讓榮工公司正常營運。

改善措施：

- 1.本會推動榮工公司民營化辦理情形：
 - (1)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工作，自民國 82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實施計畫」後，即展開作業，於 87.7.1 日先改制

為公營公司以為緩衝，再釋股民營。

- (2)93 年以「出售股權」方式辦理第 1 次整體民營化招標，惟無人投標而流標。
 - (3)95 年第一次修正民營化計畫奉行政院 95.1.19 日核定，同意公司辦理業務切割，「營造業務」以先減資沖銷累積虧損再辦現金增資方式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則移轉本會安置基金賡續處理。
 - (4)95.12.18 日辦理「營造業務」民營化公開招標，計中鼎公司 1 家投標，惟因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而廢標。
 - (5)96 年第二次修正民營化計畫奉行政院 96.10.12 日核定，協調中鋼、中華電信及陽明海運等三家泛公股事業，組成投資人團參投民營化。
 - (6)97 年初第 3 次招標：原訂於 97 年初辦理民營化第三次公開招標，惟與泛公股事業協調不成及受大選因素影響，招標作業遂告中止。
- 2.榮工公司為配合民營化，自 87 年改制公司以來，即戮力縮減冗員，精簡組織，迄今共辦理 7 次專案裁減，組織員額自 82 年之萬餘人，減至 98 年 735 人，營業規模亦自年營業額 300 餘億，縮小至目前之年營業額 150 億左右，近二年並因財務狀況不佳未承攬重大工程。
 - 3.榮工公司民營化執行現況：
 - (1)本會於 97 年 10 月 3 日提出「榮工公司民營化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規劃以榮工公司之「無形資產、施工材料機具、技術人力及未完工程」為民營化範圍，其餘業務留存榮工公司辦理清理及結束。
 - (2)該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實施，預計 98 年 4 月辦理公告招標，6 月底完成民營化。

4.本會為加強監督管理榮工公司，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已加強下列改善作為：

(1)查察管制作為：

- a.定期提報：要求榮工公司每月提報報表及定期提報檢核報告，並派員參與公司業務會報瞭解營運狀況。
- b.研判分析：依據公司提報資料，進一步瞭解公司各工程營運狀況。
- c.因應處理機制：公司各營運工程一經發現有虧損擴大、工期落後及履約爭議嚴重，即時指導榮工公司因應處理。

(2)積極派員至工地現況督導：

為瞭解工地實際運作情況，即時掌握施工現況，本會於 96 及 97 年間加強查察榮工公司各工地，計有 27 次，本會於每次督導時，針對該工地營運問題提出檢討建議，並要求榮工公司加強改善。

(3)加強榮工公司內控機制：

- a.擬定檢核計畫：要求公司擬定檢核計畫，並派員督導公司督查檢核辦理成效，要求公司先就現有各工案中虧損、工期落後及審計部查核有案者，擬定檢核計畫，辦理異常專案檢核作業，進行深入查核。
- b.派員督導：本會派員會同公司檢核室督查檢核辦理成效。
- c.檢核報告報會審查：要求公司所撰之檢核報告於檢核完成 1 個月內報會，經本會專業單位審核表示意見後，要求公司依本會意見提報具體改善措施。

(4)納入績效評核目標：上開本會所擬定加強管理榮工公司之作為，皆已納入本會 98 年度單位績效評核指標項目中，作為評核本會管理督導榮工公司績效之指標。

5.經本會再檢討榮工公司失職人員之懲處，

除對該施工處前主任劉崇倫申誡 1 次，前副主任鄭光雄記過 1 次，前規劃組組長徐威申誡 1 次之處分外，復就本工程成本控制不當、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違失致產生嚴重虧損，檢討總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部分，議處前董事長沈景鵬申誡 2 次，前總經理魏廉申誡 1 次，前副總經理翁世樑申誡 1 次之處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09800303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提供相關說明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9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0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8 年 5 月 25 日輔伍字第 098000076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輔伍字第 0980000766 號

主旨：謹陳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監察院審核意見回復說明，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5 月 6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24556 號函。

主任委員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榮工公司未釐清本案不利商業條款之檢討改善情形。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一、(一)本工程於 90 年 7 月 10 日簽約後，因有不利之商業條款，經洽請律師於 91 年 3 月 28 日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律師雖認為於與 HBP 尚有部份條文及我方權利均未獲明確有利之澄清，建議請本公司就是否仍繼續承作本工程審慎考量，惟當時榮工公司營二部因考量本工程既經訂定合約，如不履行合約，恐將造成法律糾紛並損及公司國際形象，建議繼續辦理相關採購及施工事宜。

(二)榮工公司自 87 年 11 月 1 日起已制訂「競標承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配合實需修訂，爾後承攬工程於備標時將確實審查標單（圖說）內容，若屬特殊工程，並將依上述程序之規定，填列「合約審查總表」，以審核合約內容是否有疑義。

(三)爾後若再有類似工程之標案，於評估及備標階段會更加審慎，且均將所有條款譯為中文，並詳加研讀，倘有不利之條款或雙方認知有差異，且未能釐清者，決不貿然投標，

以免有損公司權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榮工公司提升與國外廠商履約能力之具體改善作為。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二、(一)榮工公司為加強各工區管理幹部及技術幕僚在營建管理及生產力管控之效率，已於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培訓基層主管，凝聚榮工精神」計畫，其訓練課程範圍包括：(1)施工前準備階段（施工計劃擬定、預算編訂、資源規劃、工安品質規劃、組織人力規劃、風險管理規劃、採購規劃、危險性評估、等）、(2)施工階段（作業訂定、作業安排、作業時程管控、成本管控、品質管控、合約與施工圖說管理、施工管理記錄與資料文件彙整、與業主協商當地住戶之溝通協調管理、意外事故處理等）、(3)施工驗收階段（驗收方法與程序、完工結算、工程結案與完工報告）。

(二)榮工公司將加強培訓與國外廠商合作之能力，並將承作國外工程之經驗傳承至國內工程，以利與國外廠商合作承攬工程。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榮工公司未確實檢討虧損原因之檢討改善情形。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三、(一)榮工公司為執行成本管控，於 64 年間開始實施電腦化管理，並於 64 年 12 月頒布「工程控制次級作業程序」，依據 79 年 12 月修訂版之作業程序七、工程控制次級作業

應注意事項內，7.02 成本規屬規定「所有成本必須按照工程簡號、作業號碼、費別正確填列，尤其對下列各憑單，更應注意：①報工單②零星點工（隊員及外僱）③機車作業日報表④材料領用。成本歸屬如果不正確，將使盈虧餘絀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檢討成本。…」，榮工公司施工單位於求償金額未確認前，暫將成本放置於並無直接關係之作業項目，而其後又未予更正，致相關成本歸類錯誤。

(二)本工程向 HBP 公司求償談判結果獲包裹式賠償 1 億 8,973 萬餘元，榮工公司施工單位擅將求償收入均列帳於「I 型樑吊裝工程」，未再予詳細歸類，致造成相關成本歸類偏差。

(三)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將加強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並提升履約能力，另將嚴加控管工地作業項目成本之正確歸類，以避免再發生成本歸類錯誤，致影響虧損原因檢討，另為避免承攬工程產生虧損，將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1)於簽約前，將先審酌相關單位之意見，再予詳細評估是否承攬該工程，且將加強現場實地勘查，除施工處需現地探勘外，公司亦需親至現場實地察勘，將周圍環境、施工動線，作業空間等施工條件，列入投標成本考量。
- (2)若業主延宕開工日期，應即時以正式函件明確提出支付延滯開工所衍生費用之聲明，而於施工期間應適時蒐集趕工之有利證據，

並取得業主同意支付趕工成本之有利證據，以為談判籌碼，另對於履約期間雙方工程爭議，應確實彙整相關求償項目實際成本之佐證資料，以利求償作業之進行。

- (3)評估繼續承攬與否作業，不應僅針對鋼筋及混凝土等大宗材料進行評估，而應對諸多不利事項，進行全面性評估。
- (4)避免發生層層發包之情事（如支撐先進工程交辦機工部，該部又將該工程發包予協力廠商）。
- (5)各施工項目之發包（如預力施工、預鑄胸牆安裝、施工測量人力服務等），將以整批辦理為原則。
- (6)承攬工程之大宗物料採購（如鋼筋及預力鋼絞線等），將以整批辦理為原則。

(四)又榮工公司自 87 年改制公司以來，即戮力縮減冗員，精簡組織，推動民營化。期間共辦理七次專案裁減，組織縮編，自最早之萬餘人，減至目前 735 人，營業規模亦自年營業額 300 餘億，縮小至目前之年營業額 150 億左右，一則係強化公司體質，二則亦是因應市場之惡性競標，減少接案，以加速推動民營化。

監察院審核意見：

四、榮工公司落實工地主管職務交接之具體改善作為。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四、(一)榮工公司各施工處所屬之施工所係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並無施工所主任交接之明文規定，惟於移交時承辦單位均要求造具移交清冊。

(二)本案高鐵第一施工所未落實工作交接，已要求各施工所於主任交接時於移交清冊增列「當年度之工作計畫及截至目前之執行情形報告書」，並將移交之文件檔案資料詳列於移交清冊。

(三)榮工公司爾後承攬工程於工程履約期間工地主管儘量減少更迭，且應落實職務交接。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五、本會於竣工後始得知本工程虧損嚴重之檢討改善情形。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五、(一)1.本案經檢討除規劃估算作業草率，無確實掌握工程成本，嗣 2 次評估是否繼續承作本工程，輕忽相關單位意見，錯估情事，繼續投入施工；雖經本會於 92 年 4 月 10 日榮工公司第 20 次業務會報提醒公司：「應熟讀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合約條款、合約工作範圍及品質要求，針對業方要求超出原報價條件或合約標準因而所增加之作業費用及衍生成本，應迅速釐清並要求業方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或補償，至於涉及業方來函要求扣款、合約條件變更解釋（如整體工程預定進度之改變）等之函件，亦應依合約規定據理力爭，迅速適當處置回應，以維公司權益」，公司前董事長沈景鵬並於該次會議中指示：「本工程由督管副總經理專案列管，總經理負責總督導，工地遇有困難，即刻召開會議解決；至於應向業主提出之求償案，亦應積

極辦理，期能降低虧損額度。」；另於 92 年 7 月 14 日榮工公司第 21 次業務會報亦提及：「請營 1 部再加強督導並協助高鐵第 1 施工所處理向業主求償案件，尤應注意求償之時效性，另對於業方回應之文件務請儘速適當處置後回應，以維公司權益。」；惟公司未能落實執行本會指導意見，持續追蹤本工程實際營運情況報會，復因公司未就本工程營運收支覈實檢討，造成未能及早危機處理，以致虧損達 5.6 億餘元。

2.經重新檢討案內相關人員違失，無論工程額度及規模，非僅止於地區施工處之權責，其最終決策及督管均及於總公司，除維持營建事業二部前主任劉崇倫、前副主任鄭光雄及前規劃組組長徐威則維持原處分外，另就總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議處前總經理魏廉及前副總經理翁世樑，各予申誡 1 次，本會考績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第 4 次考績委員會並就本案檢討本會未善盡監督之責，決議榮工公司前董事長沈景鵬，未督導落實「董事會決議」，公司營運績效不彰及該公司承攬「臺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因所屬未詳加評估合約條款，導致工程虧損，督導不周，處以記過 1 次；前處長戴維於，對榮工公司承攬「臺灣高鐵 C250 標工程」未善盡監督之責；前科長洪龍華，未落實督導考核之責，

各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

(二)本會為加強監督管理榮工公司，即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已加強下列改善作為：

1.查察管制作為：

(1)定期提報：要求榮工公司每月提報報表及定期提報檢核報告，並派員參與公司業務會報瞭解營運狀況。

(2)研判分析：依據公司提報資料，進一步瞭解公司各工程營運狀況。

(3)因應處理機制：公司各營運工程一經發現有虧損擴大、工期落後及履約爭議嚴重，即時指導榮工公司因應處理。

2.積極派員至工地現況督導：

為瞭解工地實際運作情況，即時掌握施工現況，本會於 96 及 97 年間加強查察榮工公司各工地，計有 27 次，本會於每次督導時，針對該工地營運問題提出檢討建議，並要求榮工公司加強改善。

3.加強榮工公司內控機制：

(1)擬定檢核計畫：要求公司擬定檢核計畫，並派員督導公司督查檢核辦理成效，要求公司先就現有各工案中虧損、工期落後及審計部查核有案者，擬定檢核計畫，辦理異常專案檢核作業，進行深入查核。

(2)派員督導：本會派員會同公司檢核室督查檢核辦理成效。

(3)檢核報告報會審查：要求公司所撰之檢核報告於檢核完成 1 個月內報會，經本會專業單位

審核表示意見後，要求公司依本會意見提報具體改善措施。

4.納入績效評核目標：上開本會所擬定加強管理榮工公司之作為，皆已納入本會 98 年度單位績效評核指標項目中，作為評核本會管理督導榮工公司績效之指標。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六、本會核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未查工程窒礙或虧損情形之檢討改善情形。

聲復理由或辦理改善情形：

六、(一)為檢討本會核派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經調閱本工程施工期間「榮工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皆對榮工公司之營運及工程督管多次提出指示及意見，榮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歷次董事會檢討虧損工案，惟榮工公司未能落實執行董事會決議改進意見，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致本工程嚴重虧損，前董事長沈景鵬難辭其咎，經本會考績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第 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榮工公司前董事長沈景鵬，未督導落實「董事會決議」，公司營運績效不彰及該公司承攬「臺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因所屬未詳加評估合約條款，導致工程虧損，督導不周，處以記過 1 次。

(二)本會指派之榮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透過行政管理、監督及考核，結合公司治理機制（董事會組織及檢核機制），建立相關管控制度；為提升董事會監督成效，改善內控機制，已將榮工公司檢核室由董事會直接指揮，且受監察人監督，並要

求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三)榮工公司為推動企業經營，並加強公司各單位營運績效考核，訂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責任制度實施要點」，並依公司實際狀況修定 6 次之多，以建立客觀績效考核制度，覈實賞罰，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為目標。依榮工公司 90 年至 96 年考成等第及分數，落實評定員工考績甲等人數，95 年度僅 1% 考列甲等，明確考核實況。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13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

）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經濟部、桃園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8 號及 98 年 3 月 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1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3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178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1782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修正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98 年 1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01790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糾正案文檢討改善情形回覆：

一、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本案 2 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本案 2 廠放流水排入霄裡溪，顯有違失。

桃園縣政府回覆檢討改善情形：（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2 月 18 日府環水字第 0980700309 號函）

（一）檢討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 1.查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並未將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列入審查要件，惟為使許可文件登記核准事項與環評審查結論相符，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已研擬於許可審查作業流程中要求涉屬環評之申請案件應檢附環評書件資料（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並與申請現況作成對照表供審查；同時協請環評審查/監督單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綜合規劃科或環保署）聯合審查，針對其是否有違反相關環評規定進行查核，建立跨科室或跨機關聯合稽核機制，俾使許可審查作業更為嚴謹周全。
- 2.另於核發許可證後之監督部分，除依水污染防治法加強稽查管制外，倘查有違反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則移請環評審查/監督主管機關查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桃園縣政府將持續監督及追蹤本案二廠應依「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

過之改排地點，辦理後續許可證變更事宜。

（二）環評審查結論乙節：

- 1.有關本案 2 廠是否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乙事，環保署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74499 號函回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在案，詳見調查事項第十一項之回覆內容。
- 2.另環保署於 96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9 日執行二廠環評監督，因恐將影響下游自來水取水口之水質，遂於 96 年 5 月 1 日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調查報告書送該署審查；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有下列情形：(1)依霄裡溪水質監測結果，開發後河川水質受輕度污染及中度污染之比例增高(2)霄裡溪部分水質項目如氨氮、導電度等超過灌溉水標準，對霄裡溪之灌溉用水有不利影響，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命開發單位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核。
- 3.所提因應對策中，預定將承受水體由霄裡溪變更至桃園縣老街溪，全案刻正依環評法規及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中，且亦已要求該二廠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改善放流水水質並於完成變更改排案後不得將廢水排入霄裡溪。

二、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卻怠未依法巡查，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

重污染，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洵有違失。

經濟部回覆檢討改善情形：（依據經濟部 98 年 1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0030 號函）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91 年間早已知悉本案 2 廠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乙節，查係引用經濟部水利署 91 年 4 月 11 日經水工字第 09150128050 函復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擴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查詢該擴建案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經濟部水利署查復意見表為：「該基地位於霄裡河流域，該地區目前尚未辦理勘測公告，請逕洽本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現勘認定。」並已副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案，惟依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1 年 3 月 27 日 91 友達字第 003 號函所檢附資料僅為地理位置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及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為葉紫華）並無敘明擴建廠區佈置及有無需將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實無法依該公司於 91 年間所檢附資料就可知悉本案 2 廠有排放廢水至霄裡溪之情事。

(二)本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排放廢（污）水於尚未劃設河川區域河段之霄裡溪上游，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97 年 12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09750052380 號函督促第二河川局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相關河川巡防作業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

(三)經第二河川局檢討，業經於該局之巡防作業整備業務中，將本案排放地點納為該局鳳山溪組責任轄區（鳳山溪組轄區範圍位鳳山溪及霄裡溪各主、支流）並加強巡防次數，每星期辦理該河段 3 次河川巡防，若有發現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於河川，將依水利法取締及處分。另如發現河川水質有遭污染情形，即通知環保機關協助查察，以共同遏阻污染源排放。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核有多項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097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18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本案本部業督促台糖公司研擬檢討改善報告，茲將重點摘陳如次：

- (一)關於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採購工程，以首長（台糖公司龔前董事長照勝）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一節，該公司檢討改善說明略以：為防範並避免「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之情事再度發生，台糖公司已對相關採購案做如下管控：要求所屬嗣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時，均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奉核定後據以執行；今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將併為一案辦理，不得化整為零，以節省成本，並派送採購從業人員進修以取得相關證照。
- (二)關於台糖公司上述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姐擔任顧問，違反「採購法」規定一節，該公司檢討改善說明略以：將加強主管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之宣導與訓練，日後進用或聘僱從業人員，將確實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辦理。
- (三)關於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一節，該公司檢討改善說明略以：日後台糖公司辦理相

關購建資產，將確實依據該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規定送業務主管部門審核及相關技術部門會審。

- (四)關於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一節，該公司檢討改善說明略以：有鑑於本案係龔君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台糖公司除深切檢討，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亦加強宣導，並加強施行內控制度及修（增）訂「經銷商遴選標準」。
- (五)關於台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實一節，該公司檢討改善說明略以：台糖公司已於 97 年 10 月編定「台糖蘭花咖啡館裝修工程發包議價過程疏失案」等 9 種不同類型疏失態樣為教材，利用會報、講習或訓練機會加強宣導，期使同仁依法行政。另本案疏失係因承辦人員不諳規定所致，台糖公司已立即議處相關人員並調職。

二、本案監察院主要係糾正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採購等，意圖規避「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報經本部核准，屬鈞院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又該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

業技術服務之一般勞務採購 1 年費用已逾 100 萬元，卻未辦理公開遴選及訂定服務契約，暨辦理詩丹雅蘭經銷權擅與未參加評選之公司議約，違反程序正義，監察院認定已屬重大違失。

三、經查，93 年 2 月 3 日龔前董事長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期第一家店（金山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營運，當時商品行銷事業部黃桂秋君曾向龔君反映，該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云云，惟未為龔君所接受；台糖公司建國大樓改建工程（含龔君指示規劃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規劃時，該公司總務處及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君均力陳應辦理公開招標，否則恐有違法之虞，惟龔君仍強力主導指示上述採購案限期完成，相關承辦人員受制於完工壓力，未善盡幕僚人員之責任及未秉持專業，屈從龔君指示並切割採購案（金山店案將 400 萬元切割為 28 件、建國大樓改建案將 950 萬元切割為 14 件，每件均未達公告金額），核有重大違失，台糖公司已予首長室忻台翔副研究員、商品行銷事業部胡國洲經理等 6 人各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有蘭花咖啡館顧問之聘僱過程違反「採購法」，亦遭監察院指陳確有違失。

四、另查，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耐斯企業集團放棄承銷權後，龔君指示承辦單位生技事業部與未參與評選之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君係舊識）洽談經銷權事宜。其間，台糖公司生技事業部簽會該公司會計處表示「經查百萬網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且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

，未料該簽陳遭退回。承辦單位嗣再簽陳略以「為顧及廠商權益，擬以耐斯企業集團承諾之條件與百萬網公司洽談，若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否則應依序與第 2、3 名洽談」，竟又遭退件，承辦人最後係迫於無奈修改經銷條件後，始為龔君同意，惟百萬網公司業績竟大不如預期，對台糖公司未見有利；經核，本案龔君確有重大行政缺失。

五、關於龔君所涉旨揭採購案之刑責部分，刻正由法院審理。至於行政責任部分，經酌，旨揭採購等缺失均肇因於龔君枉顧幕僚人員之專業建議，強勢主導所致，並造成台糖公司實際損失，核有重大疏失。有關龔君之行政責任懲處部分，依據當時適用（92 年 8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95 年 12 月 19 日，名稱已修正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5 條內容亦已修正）第 5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怠忽職責致使事業機構遭受重大損失者，原擬予記 1 大過處分。惟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基於監察院已通過對龔君彈劾案，並移送公懲會懲戒，爰本案擬不對龔君另為處分。

六、檢陳本部國營會案陳台糖公司 98 年 1 月 22 日秘物字第 098000041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台灣糖業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秘物字第 0980000416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案違失事項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補充報告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經濟部 98 年 1 月 14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76901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案文違失事項辦理結果報告表

| | |
|-----------------------|---|
| <p>糾正案文 違失事項一</p> |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為經濟部列管之國營事業，為減輕自營蜜鄰便利超市虧損及改善經營績效，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主持召開會議，決議規劃蘭花咖啡館業務，要求所屬限期完成。另同時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圖利情事。此外，台糖公司於 92 年間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總經銷商公開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龔照勝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涉嫌圖利。案經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經核台糖公司於辦理過程有重大行政違失，茲將違失情形敘明如下：</p> <p>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p>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於 89 年 6 月 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合先敘明。</p> <p>(二)93 年 2 月 3 日，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龔照勝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黃桂秋於參與某次籌備會議中向龔照勝反映，本案為公告金額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經公開招標程序，恐無法於指定之一個月內完工，若指定特定廠商或切割辦理採購，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惟未被龔照勝接受。承辦單位為達成董事長龔照勝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指示，遂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奉鈞長指示於台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照勝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商品行銷部彙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p>(三)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p> |
|-----------------------|---|

| | |
|-----------|--|
| | <p>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照勝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龔照勝指示規劃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台糖公司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龔照勝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照勝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庚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顯有違失。</p> <p>(四)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p> |
|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 <p>(一)本公司已確實管控相關採購招標案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示，防範並避免「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之情事再度發生，要求所屬於辦理限制性招標時，均應述明具體事由，簽奉核定後據以執行。</p> <p>(二)今後類似採購案件擬併為一案辦理，以取得有利之議價空間，節省採購行政成本，合乎經濟效益與工作效率，本公司已責成採購人員未來辦理採購作業時應詳加注意。</p> <p>本公司要求所屬，針對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案件，應確實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簽陳時就個案詳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三)本公司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認知與素養，已陸續派送從業人員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及本公司訓練中心等，進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訓練。未來仍將持續派送從業人員進修並取得證照，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於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將於課程內列入加強主管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之宣導。</p> |
|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二 | <p>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p> |

| | |
|------------------|--|
| |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有關機關僱用臨時勞力，經本院函詢工程會提供意見略以：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註：當時為龔照勝女友凌美琦之姊，嗣後龔員已於 94 年 8 月與凌美琦結婚），經簽會該公司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美珍無台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報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台協助，為期 1 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經龔照勝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查凌美珍聘僱案並非依台糖公司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係屬一般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然查其簽核辦理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p> <p>(三)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並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p> |
| <p>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p> | <p>(一)本公司將加強主管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之宣導與訓練，並列入本公司內部訓練之課程內。</p> <p>(二)日後進用或聘僱從業人員，將確實依據相關人事法令規章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三)本公司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認知與素養，未來仍將持續派送從業人員進修並取得證照，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之規定。</p> |
| <p>糾正案文違失事項三</p> | <p>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p> <p>93 年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指示所屬辦理之蘭花咖啡館，經本院詢據該公司坦承事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在營運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完備之情況下即貿然執行，致 93 年 5 月 24 日建國店完工後，因變更使用執照問題取得延宕，迨 94 年 4 月 26 日始正式對外開幕營業；未幾又配合總公司南遷，於同年底結束營業。金山店亦同建國店營運狀況不佳於 96 年 5 月結束營業。經統計，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從開幕營運至結束營業，累計虧損金額已達 76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蘭花專案小組用人費用 1,095 萬 2,000 元），如再加計兩店施工支出經費 1,200 萬 9,818 元，共計造成近 2,000 萬元公帑之支出浪費。綜上，台糖公司</p> |

| | |
|-----------|---|
| | 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致開幕後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旋即結束營業，實已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
|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 日後本公司開發新事業時將依「台糖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規定送業務主管部門審核及相關技術部門會審。 本案係以專案小組負責進行，已將小組重要成員予以懲處在案，計有秘書處事務組長忻台翔，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經理胡國洲、課長謝燦榮、會計翁元智、主辦葉芳益及楊馥禧等 6 員列入懲處，已達懲戒效果。 另本懲處案件亦再經本公司政風部門查報，尚未發現有其他人員應負疏失責任，並經本公司 95 年第 17 次人評會決議「同意政風處查報意見」。 |
|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四 | 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 (一)查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公司內部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遞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 (二)92 年 10 月 6 日，台糖公司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經銷商之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家林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該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該公司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結果該簽呈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該公司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 26 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 |

| | |
|-----------------------|--|
| | <p>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p> <p>(三)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招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未參與評選勝出之百萬網公司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p> |
| <p>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p> | <p>(一)有鑑於『百萬網公司經銷詩丹雅蘭保養品案』係龔董事長時期，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本公司除深切檢討外，對現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鈞部所頒定「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亦透過擴大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由人力資源及政風部門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p> <p>(二)本公司於該案發生後，即對「獨立經銷商甄選」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 94.11.7 工程企字第 09400408200 號函、95.2.15 工程企字第 09500055220 號函、95.3.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97460 號函及 95.5.2 工程企字第 09500160040 號函）所函示之採購法精神，經由公開徵選方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獨立經銷商，所有作業均依規定陳報本公司首長並先會如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後辦理。</p> <p>本公司近 3 年來，對外公開徵求『獨立經銷商』，例如「2 合 1 糖蜜酒精組合、詩丹雅蘭迴齡逆時、水漾奇蹟、白之元素 3 系列化妝品及台糖蠔錠系列產品」等採購案，即依循前述採購法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於 94 年起全面施行「內部控制制度」，所研訂之「經銷商管理作業要點」，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外，亦修（增）訂定「經銷商遴選標準」及「相關程序管控機制」。</p> |
| <p>糾正案文 違失事項五</p> | <p>台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實。</p> <p>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乙案雖係奉該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指示辦理，須限期完成，承辦單位曾向其反映預算金額已逾議價標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恐無法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指定特定廠商，將有違法問題，但未獲採，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化整為零分別辦理，由於時程緊湊，經核仍有部分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如下：</p> <p>(一)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項下小額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經查大部分均係由主承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引介，下游廠商透過完美主義公司報價轉知台糖公司，比價僅係徒具形式，增加工程經費支出。</p> <p>(二)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項下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 8 件採購案，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相關採購文件僅記載「係配合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之需與掌握時效」，未依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以</p> |

| | |
|-----------------------|--|
| | <p>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p> <p>(三)化整為零辦理之標案既簽准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所有案件均未備齊招標文件，僅以電話方式請廠商報價，且未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上午請廠商報價，同日下午立即進行議價）。</p> <p>(四)議價程序有瑕疵，議價日期在先，廠商報價日期在後之標案高達 18 件，顯有不實。另議價時間未詳實記載，93 年 2 月 23 日有同一經辦人進行 8 件標案議價情形。</p> <p>(五)底價編定時機有瑕疵，景觀、花器資材及後院更新等標案之議價時間為 93 年 2 月 26 日，但底價核定日期卻為 2 月 27 日，顯有不實。</p> <p>(六)標案無決標紀錄、未製作合約、決標資料未依規定定期彙送工程會。</p> <p>(七)承辦單位發送廠商比價邀請函，未分繕處理，廠商易預知邀標情形，恐間接促成串通，進行場外交易機會或圍標行為。</p> <p>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為求近功速效，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另部分文書作業過程，亦顯有不實。繼辦理該案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辦理公開評選，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p>採行改善 與處置措施</p> | <p>(一)~(七)</p> <p>本公司政風處前奉吳董事長指示，經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編定完成「台糖蘭花咖啡館裝修工程發包議價過程疏失案」等九種不同類型疏失不法案件之案例教材，並以 97 年 11 月 6 日（97）糖政防字第 16604167 號函轉請各政風單位應利用會報、講習或訓練機會加強宣導，期使同仁依法行政，知所警惕，引為殷鑑，避免觸法。</p> <p>嗣於 9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新進人員研習營中，將本案例資料編列為訓練教材，加強宣導法紀觀念。</p> <p>日後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規定，改正現有採購程序及不當分割採購之作業。</p> <p>針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等事項，實為承辦單位人員不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所致；本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除立即將相關人員調離採購職位予以處分外，並提報本公司人事評判委員會予以懲處，共計有經理、課長、會計及主辦等 5 員，同時加強辦理人員專業訓練，期提升政府採購法之知識與素養，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本公司所研訂之「經銷商管理作業要點」，其要點程序規範有：經銷商遴選、供貨契約擬定、契約管理、績效管理、經銷商考核或契約變更等，對契約之執</p> |

| | |
|--|--|
| | <p>行亦規定有「專人」負責管理。 專人專責管理及輔導獨立經銷商，並經由雙方例行性產銷會議，共同與行銷、生產及研發部門強化意見交換或溝通，以提升效益，進而落實雙方契約規定。 本公司當利用各種集會、訓練時機，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以落實員工依法行政觀念。</p> |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101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花蓮縣政府會商相關機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115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800183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1837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乙案，經交據花蓮縣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098002714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鈞院 97 年 12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59085 號函。
- 二、針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研提之策進作為，本部除已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導該公所於 9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告招標作業外，並將定期追蹤該公所後續活化措施辦理情形，若有怠於活化情事，當責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該公所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三、附「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

車場』之檢討說明」乙份。

部長 毛治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8002714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檢討說明」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部 98 年 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1405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暨依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98 年 2 月 19 日吉鄉建字第 0980002972 號函辦理。

縣長 謝深山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檢討說明糾正案由：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份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效益偏低，投資報酬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本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於 84、85 年間申請興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份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審慎評估

，即冒然興建，致該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違失之檢討改善說明：

(一)因 84、85 年間經濟環境及景氣樂觀，本縣吉安鄉由於人口密集，預估未來發展潛力可觀，故推論有興建停車場之需要而申請興建「停四立體停車場」。又由於吉安鄉公所專業人力不足，故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停車場之細部規劃，該規劃案報告書送交吉安鄉公所後曾召開 2 次規劃說明會，廣徵地方民意，以資周延。然該報告書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未經查證，即草率申請，冒然興建。營運後景氣不如預期，致停車場後續營運效能不彰。爾後本府對各公共工程之興建，必當以此為戒，審慎評估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二)於民國 84、85 年間，本府並無編制交通專責單位，係由本府建設局土木科兼辦，致該案疏於確實審核且未盡監督之責，本案當時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均已退休。惟本府已深切檢討，未來興建工程案，本府將謹慎評估並嚴守職責積極督導，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

二、有關本案停車場之營運效益偏低，投資報酬為負，本府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該停車場因提報興建時之疏失及週邊環境開發未如預期，導致停車率偏低，吉安鄉公所曾依法劃設禁止停車線、加強週邊違規停車取締，然因引發民怨而作罷。該停車場亦於興建後歷經 3 次委外經營招標，惟均無廠商與會，而形成閒置狀態

，吉安鄉公所 94 年度籌措經費改善閒置後，自 95 年度起自行雇工營運，目前以月租車輛為主，雖收益仍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惟已顯見吉安鄉公所積極營運態度。

(二)吉安鄉公所目前亦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已分別於 97 年 9 月 30 日、98 年 1 月 20 日舉辦 2 次商機座談，邀請相關業界參與並提供經營經驗供參，惟均無廠商與會，顯見該停車場營利誘因不足，本府與吉安鄉公所亦於交通部至現場督導考核時請示增加營業項目之可行性，以增加停車率，提升營利誘因，惟礙於法令限制而無法同意。

(三)基於上述原因，經交通部指導，吉安鄉公所擬於近期內先行自訂招標文件上網公告招標，本府將積極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期能增加委外經營之成功率，爾後，本府除年度例行性停車場查核外，將持續督導公所並定期追蹤停車率及活化進度，期能儘速改善營運效能並達活化目標。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吉鄉建字第 09800029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所「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乙案，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府 98 年 2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0980015315 號函辦理。

鄉長 田智宣

監察院糾正吉安鄉公所辦理「花蓮聽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檢討說明資料

一、糾正案由：

為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設計案，部份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新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缺失。

二、糾正事項及檢討說明：

(一)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細部規劃設計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檢討說明：

- 1.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設計案，因無專業人員可資辦理，因此以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方式辦理。而於細部規劃報告書送交本所後召開 2 次規劃說明會，其用意亦即為廣徵地方民意意見，以補專業之不足，先予敘明。有關未針對關鍵規劃內容前後矛盾且涉有不實等情提出檢討，其審查不無草率乙節，實係本所專業能力不足，以致無法適時針對規劃內容詳實檢討，爾後倘有類似案件時，必邀集專業人員審慎審查評估。
- 2.以當年大環境景氣蓬勃發展，並配合未來大花蓮整體發展，綜觀吉安鄉發展潛力遠大，且本停車

場位置緊鄰花蓮市與吉安鄉交界，人口密集，因此據以推論興建停車場之需求。

(二)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鄰公所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

檢討說明：

大環境發展未知預期，以致停車場興建完成後歷經 3 次委外營運招標均無廠商參加，而形成閒置狀態。本所 94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後於 95 年度自行雇工營運，雖然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惟已顯見本所積極營運之處置。本所目前亦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而於 97 年 9 月 30 日、98 年 1 月 20 日前後 2 次辦理商機座談，邀請相關業界參與座談並提供經營經驗供參。惟均無廠商參與，顯見本停車場營利誘因不足。基於上述原因，經交通部指導擬於近期內先行自訂招標文件上網公告招標，屆時視廠商投標情形再行依實際狀況研議改進方案。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800072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2 日 (97) 院台司字第 0972600435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98 年 2 月 5 日法人字第 09813004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 098130042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提案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及本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意見乙

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法字
第 0970059083 號函辦理。

部長 王清峰

法務部對行政院函轉監察院提案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及本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乙案，研擬檢討改進意見如下：

壹、未能適時追蹤勾稽沈員退休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部分：

一、本部辦理沈員退休案件說明：

本部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年 3 月 21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36 號核轉沈員申請 96 年 4 月 1 日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乙節，經查該署另於 96 年 3 月 26 日陳報本部，有關沈員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與不當人士共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奕、積欠賭債 280 萬元，引致事後紛爭，且出國期間有 3 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 3 日，擬移付懲戒，經提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惟 96 年 3 月 29 日該會因與會人數不足未審議。本部以 96 年 3 月 30 日法人字第 0961300619 號函復該署：「所報貴署檢察官沈○○申請於 96 年 4 月 1 日自願退休一案，茲以尚需提會審議，爰俟會議決議確定後，再行辦理」。為求慎重，本案另提本部 96 年 4 月 4 日第 13 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會議決議，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又，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茲因沈員未移付懲戒且申請退休係個人權益，本部爰同意其退休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沈員更正退休生效日為 96 年 4 月 5 日，並於當日（96 年 4 月 4 日）將上開退休事實表轉送銓敘部審定，經銓敘部 96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86574 號函核定沈員 96 年 4 月 5 日退休生效在案。

再查該署嗣於 96 年 4 月 11 日上午告知本部，沈員自 91 年起至 96 年 1 月止，有出國未請假情形（註：該署另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794 號函報，沈員自 91 年起至 96 年 1 月止，出國未請假天數累計為 76.5 日），茲以沈員尚有移付懲戒新事實及理由，本部爰於 96 年 4 月 11 日以法人字第 0961301538 號函請銓敘部撤回沈員退休案申請。惟銓敘部審酌本案既經本部檢討審議後，沈員並無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規定移付懲戒或停（免）職情事，且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以 96 年 4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74616 號函復以，本部函請撤銷沈員退休案，該部無法同意辦理。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意見：

（一）違失人員檢討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年 3 月 21 日陳報沈員退休事實表至本部轉銓敘部辦理時，並無其涉嫌違法或失職之事證，可阻卻其辦理退休，另

審酌沈員曠職部分僅涉及行政責任，並未涉刑事責任，故未於沈員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內敘明。

本案分案調查，調查過程中為顧及當事人職務因素及個人隱私，故調查不予公開，且為免再成為媒體競相報導影響檢察機關聲譽，每一環節該署均謹慎處理，且環環相扣，或因桃園國際航空站查復需時，或因資料調閱、比對、核校費時，或因向當事人查證，必須給予答辯之預留期間，及公文處理流程無論簽陳、會辦、首長裁奪，均需耗一定時日，又逢例假日、民俗節慶、調整放假等假期，該署相關人員均自動加班，已將作業時間壓縮至最短，實無延宕之處。

該署主動查處，依謝前檢察長文定指示，謝前主任檢察官建秋、政風室、人事室等相關承辦人員均已竭盡心力，最速處理，為免打擊士氣，似以不予懲處為宜。

(二) 退休案件勾稽管控之改善：

爾後辦理退休案件，該署先會請政風單位敘明申請人是否有尚在調查中之案件，以瞭解申請人是否有涉嫌刑責或行政違失等相關情事。無論申請人涉嫌刑事責任或行政違失，均依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臺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提考績委員會檢討是否建請上級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是否先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則於申請人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內，敘明其涉案及檢

討情形，再行轉請銓敘部審定辦理，並追蹤其案情進程度及公文報送情形。

對涉案情節尚未明朗或調查中案件，另由人事單位循人事系統或政風單位循政風系統先行陳報各該上級人事或政風機構，俾上級機關瞭解案情調查進度，能適時勾稽與管控其退休之申請，積極建立多向追蹤勾稽機制，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貳、妥適制定檢察官差勤管理配套機制部分：

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其工作內容如調取資料、研析案情、研究法令、撰寫書類、法庭活動等等，並非須在辦公處所完成，且實務上，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年有增加，研析、撰寫書類所需時間遠超過每日辦公時間 8 小時甚多，帶回家撰寫至深夜方休息之情形，均屬常見；本部為體恤檢察官辛勞，已函示免除檢察官上、下班簽到、簽退，而責其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惟檢察官辦案件數、辦案速度、辦案正確性均已列入辦案成績之考核，且有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等相關規定，實已為勤惰管理機制之最有效配套措施，實施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弊端，前檢察官沈○○曠職情形實為特殊個案，尚非常態。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92 年已實施「自主管理」辦公，職員上、下班免刷卡，並訂有該局「自主管理辦公型態實施要點」為實施依據。檢察官工作情形特殊，如前所述，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撰寫書類等所需時間遠超過每日辦公時間甚多，符合「自主管理」辦公型態。為使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有所依據，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

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並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實施。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648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暨附表二「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職員之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職務。其職務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

主管職務。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三、本院如有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由人事室依資績並重、內陞外補兼顧原則，簽報院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

職缺如擬由本院人員內陞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院以外人員遞補時，除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人員外，應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所需資能、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與甄選方式等資料登載於報刊或本院網站等媒體，公開甄選。

四、本院之人事甄審（選），得併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 五、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甄選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遞用順序之排定。
 - (六)院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事項。
 - (八)他有關陞遷甄審（選）事項。

六、本院職缺擬由內陞時，應依「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辦理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陞任資格人員及陞遷意願者，按照「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繕造積分甄審名冊（如附表三），先經冊列人員校閱簽名，再由冊列

人員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及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分別評定分數後，檢同有關資料簽報院長交付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無意願參與該次之陞遷者，得以書面或於積分甄審名冊內聲明放棄並親自簽名。

前項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銓敘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二項之名冊以一個職缺提列積分前五名，如出缺職務為二個以上時，則每增加一個職缺，多增列二名，為該次陞任甄審之候選人員。

前項之候選人員經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連同會議紀錄，簽報院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職缺數為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院長對前項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七、職缺如擬由本院以外人員外補陞任時，甄選方式得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行之：

- (一)面試。
- (二)測驗。
- (三)比照第六點規定核計分數造列名冊，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圈定之。

八、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院長核定逕行核定：

- (一)機要職務。
- (二)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三)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四)本院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但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者，仍應辦理甄審〈選〉。

九、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合計任本院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本院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院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院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下列人員無第九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一、本院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遷調：

(一)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前項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於每年三月間辦理，本院下列人員應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二)二級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

(不限所任職務)滿五年者。

第二項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參加遷調之檢討：

(一)辦理機要工作人員、調查人員、醫事人員、資訊處理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

(二)二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

(三)經單位主管人員認定基於業務需要須留任，並簽奉核准者，但以一年為限。

(四)其他情況，經簽奉核准者。

定期遷調作業，應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批辦理，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應參加檢討人員，送請當事人，依志願填寫擬調單位後列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由人事室研擬遷調方案，提出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發布遷調。

每年度之定期遷調，各單位遷調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應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擬調單位有相當職缺者、任職期較長者、調任意願較高者，優先遷調。

除定期遷調外，於年度中得因業務或視實務需要，由人事室依指示或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簽奉核准，隨時辦理個案遷調。

十二、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十三、本院監察調查人員之甄選，應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四條、本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招考實施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陞任或遷調時亦同。

十四、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陞任或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院醫事人員之遴用及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甄審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辦理陞遷業務有關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

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六、公務人員對於本院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 類別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條件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資績評分 | 考試或學歷 | 15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5 |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 四、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十三分計。 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
| | | |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6 | |
| | | | 高中（職）畢業 | 6 | |
| | | |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7 | |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7 |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9 | |
| | |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0 | |
| | | | 具碩士學位 | 10 | |
| | |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1 | |
| | | | 具博士學位 | 11 | |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2 | | | | |

| 類別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條件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 | |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者，照右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 1 | 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
| | | |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 1 | 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六分。 (二)第三職等：七分。 (三)第五職等：九分。 (四)第六職等：一〇分。 (五)第七、八職等：十一分。 (六)第九職等：十二分。 |
| | 年資 | 15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2 | 一、服務年資，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職務；「同職務列等」職務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
| | |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3 |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代理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〇·五分，主管職務核給一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

| 類別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條件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 考績 (成) | 15 | 甲等 | 3 |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核定，且以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
| | | | 乙等 | 2.6 | |
| | 獎懲 | 5 | 嘉獎（申誡）一次 | 0.1 | <p>一、獎懲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核定發布，且於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p> <p>二、具有本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之人員，除得經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外，其獲頒勳章者，加總分二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加總分一·八分；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加總分一·五分；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加總分〇·九分。</p> <p>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二分，「降級」減總分二·二分，「休職」減總分二·四分。</p> <p>四、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
| | | | 記功（記過）一次 | 0.3 | |
| | | |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0.9 | |

| 類別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條件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 訓練進修 | 5 |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左列四級計分： (1) 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 0.1 | <p>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現職年資、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為準，如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附註一)之期間內，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於最近五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為限(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但在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期間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採計一次為限。其與擬陞任職務性質不相近者，雖在五年內，亦不予計分。</p> <p>二、對於接受訓練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附註二)。</p> <p>三、經機關薦送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加計一分，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再加分： (一) 當事人於「考試或學歷」項之得分，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或相當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如附註三)。 (二) 學分班結業後，取得與該學分班同等級以上之學位者(如附註四)。 (三) 取得學位後，再進修同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學分班者(如附註五)。</p> <p>所稱「薦送」，不含自行報考，於錄取後經機關同意以公假上課或補助學分費者。</p> <p>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之計分，係以現職、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期間之近五年內之學習時數，且不得與本訓練進修其他項重複採計，每小時核給 0.01 分，且其合計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1 分。</p> <p>五、訓練進修時數，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取得學分證明者，以一學分折算十八小時。</p> |
| | | | (2) 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 0.3 | |
| | | | (3) 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 0.6 | |
| | | | (4) 期間在五個月以上，成績合格且無不良評語者。 | 0.9 | |
| | | |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經主辦單位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最高 1 | |

| 類別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條件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單位主管評分 | 服務單位主管人員評分 | 25 | 考評項目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 | 學識才能 生活品德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 規劃能力 研究發展及創新 團隊精神 | 25 | 一、單位主管評分採服務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平均分數評定，如服務及出缺係同一單位主管，僅擇一身分評分，無須重複核分。服務或出缺單位主管所評之分數為 23 分以上或 15 分以下者，應敘明理由。 二、甄審委員會為審核本項分數，得請陞任甄審候選人之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其工作表現情形，及請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出缺職務之工作性質與所須具備之資能條件。 |
| | 出缺單位主管人員評分 | 25 | 考評項目 | 評分標準 | 三、甄審委員會對於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或出缺單位主管人員之評分如有異議，得請各該單位主管人員重新評分。如無異議，則維持原分數。 四、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附註六)，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五、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附註七)，得不作本項評分，逕由人事室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薦請院長核圈陞任之。 六、陞任非主管職務者，其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項目僅就溝通協調部份予以考評。 |
| | | | 學識才能 生活品德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 規劃能力 研究發展及創新 團隊精神 | 25 | |
| 綜合考評 | 秘書長就出缺職務作綜合考評。 | | | 20 | 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資績評分」、「單位主管評分」，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院長圈定升補。 |
| 面試或測驗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辦理，其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簽報院長決定之。 | | | 按百分比計分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資績評分」、「單位主管評分」及「綜合考評」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八〇%)。 二、如未舉行面試或測驗，本項即不計分。 |

附註：

- 一、本表「年資」、「考績（成）」、「獎懲」、「訓練進修」等四項之說明欄所稱「曾任他機關職務，其列等無法依本院陞遷序列表認定其序列時，就該職務經銓敘審定與現職列等相當之合格實授年資期間」，例如：省、市政府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調任本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該專員參加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陞任甄審時，得採上述「股長」經審定第七職等及第八職等之經歷，予以計分。
- 二、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接受訓練之目的，係在取得任用資格者」，例如：各類任用考試之基礎訓練、實務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均不予採計為該項積分。
- 三、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當事人於「考試或學歷」項之得分，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例如：大學畢業，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經薦送進修碩士學分班，於結業後，不予加分。
- 四、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學分班結業後，取得與該學分班同等級以上之學位者」，例如：碩士學分班結業，報考同校或他校碩士班，修業期滿，取得碩士學位後，僅以學歷計分，不再加分。
- 五、本表「訓練進修」項之說明欄所稱「取得學位後，再進修同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學分班者」，例如：已具碩士學位之人員，經薦送進修碩士學分班，於結業後，不予加分。
- 六、本表「單位主管評分」項之說明欄所稱「對於由外機關降調本院人員，其參加與其降調前相當序列職務之陞任甄審」，例如：他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降調本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參加本院專員陞任甄審，主管人員作本項評分時，得酌予考量。
- 七、本表「單位主管評分」項之說明欄所稱「陞任簡任秘書以上職務」，係指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所列簡任秘書、調查官、副處長、研究委員及參事等職務。
- 八、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由當事人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訂定「監察院新進人員報到作業
注意事項」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98)秘台人字第 0981600629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新進人員報到作業注意
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新進人員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簡化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提昇效率，並協助其儘快適應環境投入工作行列，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新進人員，係指新進之職員、駐衛警察、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 三、新進之職員、駐衛警察、約聘僱人員，由人事室通知辦理報到之同時告知報到應繳表件（空白表格以電子郵件傳送當事人）請其先行填寫備妥。
- 四、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同時繳交半身照片一張，俾利製作服務證，並憑到職會辦單（格式如附）依序會請相關單位辦理應辦事宜。
- 五、新進約聘僱人員之勞保、健保，應於到職當日辦理。
- 六、新進之臨時人員，由用人單位通知其向人事室依本注意事項流程辦理報到，並於到職當日由秘書處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事項。臨時人員之工作證由政風室依「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新進人員報到任職後，用人單位應安排陪同面見院內各級長官，並指定專人協助其瞭解工作環境，並給予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
-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公出）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列席人員：經建會主任委員陳添枝、國科會主任委員李羅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陳力俊、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何卓飛、衛生署副署長宋晏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台灣大學總務長洪宏基

主 席：劉玉山 趙榮耀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情」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本案本院委員質問所提之重點，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2 週內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附 錄

一、本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559 號

主旨：茲核定調查官余貴華、科長施泰靜、專員彭美珍、辦事員林東貞、辦事員林金村等 5 人，為本院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日期，將另函通知。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8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563 號

主旨：茲核定約聘專員劉維倫及小隊長劉重亨，分別為本院 98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日期，將另函通知。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8 年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98)秘台秘管字第 0980900760 號

主旨：核定張賢明為本院 98 年模範技工，白美玲、薛阿燕為本院 98 年模範工友，郭榮福、蔡文淵為本院 98 年模範駕駛。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工友(含技工、駕駛)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另給公假 5 天。
- 二、公開頒獎、表揚之程序、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秘書長 陳豐義